

GEELY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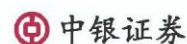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
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
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
厦39层）

签署日期：2023年9月5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43,273.55 万元、1,442,239.16 万元、957,346.05 万元和 265,303.8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9,064.59 万元、1,139,508.19 万元、923,453.51 万元和 133,604.2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12.23%和 13.61%，主要系受到经济下行、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滑 33.62%和 18.96%，主要系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和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发行人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6.82%、67.87%和 66.5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310,016.00 万元、34,676,612.79 万元、38,052,682.69 万元和 37,526,848.57 万元。其中，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9.8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88.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89%；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221.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11%。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平稳，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6.88%。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三）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货币政策逐渐分化、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步入“新常态”和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等因素，发行人财务报表计价货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持续加大，远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使用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四）发行人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资金部对子公司资金具有控制权，根据资金规划合法合规地调配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五）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08%，有息债务规模 409.8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融资券约 105.21 亿元，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六）发行人存在海外并购情况。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 15.6% 投票权。2018 年公司投资盛宝银行。2020 年 1 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 smart 品牌全球合资公司。2022 年 5 月收购雷诺韩国 34.02%（按悉数摊薄基准）的股份。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阿斯顿·马丁 7.60% 的股份。2023 年 5 月发行人增持阿斯顿·马丁股份至约 17%。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七）据发行人子公司吉利汽车（00175.HK）2022 年发布的公告显示，吉利汽车已向港交所提交一份议案，内容有关建议拆分其非全资附属公司极氪并将其独立上市。

目前，港交所已确认吉利汽车可以进行建议分拆，但建议分拆的条款，如上市地点、发售规模、价格范围及公司股东可获得极氪证券的保证配额等信息尚无法得知。发行人存在旗下品牌极氪分拆上市进度及不确定性的风险。若后续上市不成功，将可能对发行人电车业务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影响经营稳定性。

（八）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或占比持续增加，或相应关联方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本期债券相关发行文件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606.77 亿元，净资产 1,801.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87%；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4,062.69 亿元，利润总额 111.08 亿元，净利润 92.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6 亿元。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5,639.97 亿元，净资产 1,887.2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54%；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7.41 亿元，净利润 13.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及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货币网网站披露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6,138.02 亿元，负债总额 4,15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46 亿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2,280.5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7%；净利润 50.1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0%，主要系当期新能源渗透率快速提升过程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叠加当期涉及资产转让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5.45%。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五）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主体评级变动风险。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

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3076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鉴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因此将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申报、封卷、发行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2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6

八、媒体质疑事项.....	8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2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6
第八节 税项	157
一、增值税.....	157
二、所得税.....	157
三、印花税.....	157
四、税项抵销.....	15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0
二、救济措施.....	17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7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9
一、受托管理事项.....	189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9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98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4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06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07
九、信用风险管理.....	208
十、陈述与保证.....	209
十一、不可抗力.....	210
十二、违约责任.....	210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发行人.....	212
二、主承销商.....	212
三、律师事务所.....	21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13
五、信用评级机构.....	213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214
七、登记结算机构.....	21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1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吉利控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吉利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吉利品牌拥有雷神新能源系列星越 L、帝豪 L、“中国星”系列星越、星瑞以及缤越、缤瑞、博越、博瑞、帝豪、ICON、嘉际、豪越、远景
领克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领克整车系列产品，目前领克品牌拥有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 等车型
几何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几何整车系列产品，目前几何品牌拥

		有熊猫 mini、几何 G6、几何 M6、几何 E、几何 A Pro、几何 C 等车型
极氪品牌汽车	指	发行人旗下极氪整车系列产品，目前极氪品牌拥有 Zeekr X、Zeekr 001、Zeekr 009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指	吉利品牌汽车、领克品牌汽车、几何品牌汽车和极氪品牌汽车
沃尔沃	指	Volvo Car AB(publ.)及其在全球运作的业务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济宁福林	指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钱江摩托	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吉致金融	指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吉利兆圆	指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普华租赁	指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EVC	指	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伦敦电动汽车公司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SKD	指	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CKD	指	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CMA 基础模块架构	指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瑞典哥德堡由沃尔沃主导、吉利参与，二者共同开发的全新中级车基础模块架构，具有高度灵活性、延展性的特点，可兼容内燃发动机、混合动力和纯电动驱动系统
BMA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	指	紧凑型基础模块化架构，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可适用于 A0 至 A+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
SPA 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	指	SPA（Scalable Platform Architecture）可扩展的平台架构。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是代表领克旗舰豪华与数字体验的新世代先进架构，也是驱动领克迈向电混化、智能化的技术载体
SEA 可扩展的中大型模块架构	指	2020 年 9 月 23 日，吉利汽车集团发布了 SEA（Sustainable Experience Architecture）浩瀚智能进化体验架构，以用户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拥有全球最大带宽，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6.82%、67.87%及 66.54%；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3,310,016.00 万元、34,676,612.79 万元、38,052,682.69 万元和 37,526,848.57 万元。其中，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09.86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188.1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89%；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221.7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61,869.39 万元、36,042,362.65 万元、40,626,870.76 万元和 10,574,128.75 万元。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较高的债务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压力和挑战。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平均增长率为 6.88%，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公司的利润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9,269.29 万元、4,481,569.98 万元、6,256,839.35 万元和 6,719,40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9%、19.22%、24.49%和 27.62%，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汽车产品目前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838.05 万元、

2,370,602.45 万元、2,768,591.95 万元和 2,861,742.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1%、10.17%、10.84%和 11.76%。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39,832.05 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8.13%。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401,472.07 万元、5,559,628.33 万元、5,945,939.63 万元和 1,477,850.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52%、15.43%、14.64%和 13.98%。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是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发行人为巩固市场占有率而不断增加研发费用；二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有所增加。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中美货币政策逐渐分化、中国国内宏观经济走势步入“新常态”和债务违约风险加大等因素，发行人财务报表计价货币——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持续加大，远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贬值压力。

近年来，发行人开始使用金融衍生品等套期工具来对冲汇率风险，涉及的主要金融衍生品包括利率互换合同、远期外汇合同、外汇期权合同、汇率掉期合同。发行人投资金融衍生品的目的是将外币交易风险、外币折算风险和利率风险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进行有效风险控制。但是，套期工具仍然无法整体消除汇率风险，且在使用的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43,273.55 万元、1,442,239.16 万元、957,346.05 万元和 265,303.8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9,064.59 万元、1,139,508.19 万元、923,453.51 万元和 133,604.2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12.23%、净利润同比下滑 13.61%，主要系受到宏观周期影响、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滑 33.62%和

18.96%，且毛利率较高的沃尔沃品牌销量及毛利率均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所致。发行人面临目前高毛利产品销量下滑的挑战，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关联担保等。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合计 491,719.60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合计 3,198,295.55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2,338,308.88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615,462.60 万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消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不排除因被担保关联公司出现偿付困难而引起的连带或有损失风险。

8、未来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末有息负债情况测算，发行人 2023 年度需偿还债务金额为 503.87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393.58 亿元，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10.29 亿元，面临未来一年债务集中到期偿还的风险。

今后，若发行人每年度债务到期金额较大，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未能匹配债务增速，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9、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72,492.45 万元、11,018,704.83 万元、10,727,315.72 万元和 9,558,28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39%、47.25%、41.98%和 39.2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共计 1,317.3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323.12 亿元，长期借款 480.18 亿元，应付债券 333.2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4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35.25 亿元。

发行人存在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情形，若未来不能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改善融资结构，发行人将持续面临此风险。

10、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2,516.22 万元、185,315.97 万元、781,601.91 万元和 46.1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9.90%、16.26%、84.64%和 0.0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净利润存在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国内主要在建项目共 7 项，规划总投资金额 199.20 亿元，累计投资 119.96 亿元，未来三年投资金额为 57.55 亿元。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报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12、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8,380.54 万元、-3,546,708.37 万元、-4,953,294.50 万元和-1,348,506.9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3,425.41 万元、-256,706.82 万元、1,506,140.56 万元和 549,266.9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发行人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截至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价值为 5,561,824.03 万元，若未来无形资产无法达到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而带来资产减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平衡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5、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48,898.88 万元、2,254,799.80 万元、3,435,746.60 万元和 3,489,775.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8.14%、7.89%、11.26%和 10.88%。未来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

质量产生影响。

16、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资金实行集中管理，集团资金部对部分子公司资金具有控制权，根据资金规划合法合规地调配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集中管理风险。**

17、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5.08%，有息债务规模 409.86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融资券约 105.21 亿元，**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18、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或占比持续增加，或相应关联方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国内竞争力虽然较为强劲，但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持和提升市场地位，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构成较大挑战。**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橡胶、化工件等，生产成本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或者公司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往年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2018 年来，国际经济不景气、限超治载政策消化、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下滑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波动。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全球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整车销售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最近三年吉利品牌及沃尔沃品牌合计海外销售量（辆）分别占总销售量（辆）的 28.65%、31.68%和 31.79%。随着近期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海外销售及采购可能将面临全球经济、政治波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2、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近年来，通用、丰田等公司都出现了因汽车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尚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对汽车召回事件（如有）的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曝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3、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4、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存在海外并购情况。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 15.6%投票权。2018 年公司投资盛宝银行。2020 年 1 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 smart 品牌全球合资公司。2022 年 5 月收购雷诺韩国 34.02%（按悉数摊薄基准）的股份。2022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阿斯顿·马丁 7.60%的股份。2023 年 5 月发行人增持阿斯顿·马丁股份至约 17%。

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从长期来看，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5、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

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18 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 年 1 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大幅降低，购置补贴也开始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运营服务转型。根据《四部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现行对于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于 2022 年末结束，补贴的退坡和结束可能对公司新能源车销量及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 IV 标准），凡不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无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新车目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等 11 省市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地区在售轻型汽油车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进

口国五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将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标志着我国汽车标准全面进入国六时代。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2023 年 5 月 8 日，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明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消费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将车辆购置税税基由此前的不低于最低计税价格调整为实际成交价，新规下消费者将减少缴纳税款。2020 年 4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 年 7 月，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期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

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4、监管标准变化风险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上述标准要求仍有可能继续被提高，这将给发行人造成压力。

5、外商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将把制造业开放作为一项重点。比如，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未来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提高研发能力或产品创新能力，将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

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期债券的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

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暂不安排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五）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8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8 日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76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首期已发行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科技创新属性判断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 发行主体”第五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吉利控股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8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6.54%，未超过 80%，符合上述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二章 发行主体”第六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50%以上；

（三）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30 项以上，或具有 50 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吉利控股最近 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3,913.82 万元、1,885,101.18 万元和 1,899,836.17 万元，累计 5,248,851.17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上述情形（一）。

2、吉利控股科技创新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制造，自身科技创新属性较强，政策依据如下：

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发行人吉利系列新能源乘用车（含吉利、几何、领克、极氪、睿蓝品牌）2022 年全年累计销量达 32.87 万辆，全年新能源渗透率约 23%，较 2021 年实现翻三番，高于行业平均增幅，单月新能源渗透率多次突破 30%。发行人沃尔沃系列新能源乘用车 2022 年累计销量达到 20.54 万辆，全年新能源渗透率约 33%，新能源渗透率提高 6.3 个百分点。

3、发行人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如下：

近年来，吉利汽车通过自主与合作研发，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创新，目前已掌握了底盘、动力总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于 2021 年 4 月成为国际汽车标准合作组织（IATF）12 第 10 家汽车集团成员，并拥有董事表决权，将参与 IATF 相关质量标准和质量工具的改进、换版工作，提出对标准的建议。其中吉利汽车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其自主研发发动机已连续 8 年获得“中国心”十佳发动机称号；2020 年，吉利汽车 1.5TD+7DCT 高性能动力总成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1 年，吉利汽车荣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弱势道路使用者保护关键技术及应用）；2021 年 10 月，吉利汽车推出雷神动力以及模块化智能混动平台—雷神智擎 Hi·X，该混动系统具有 43.32%的热效率、3 挡 DHT Pro、40%以上节油率与全动力域 FOTA 等六大混动核心技术；智能化方面，吉利汽车于 2018 年率先推出搭载 L2 级别智能驾驶功能的车型，并将于近期推出搭载 L3 级

别智能驾驶功能的车型。同时吉利汽车运用模块化架构的造车方式，可显著提升零部件通用化率及新车型开发效率，并可在此基础上实现高度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专利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吉利汽车累计持有有效专利 21,444 件，有效发明专利 6,710 件。

4、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吉利汽车在中国杭州与宁波、英国考文垂和瑞典哥德堡设有工程研发中心，并在中国上海、英国考文垂、瑞典哥德堡和意大利米兰设有设计造型中心。

未来，发行人将集中推出新能源产品，包括纯电汽车以及插电混动车型。“雷神混动系统”自技术发布以来的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于 2023 年将围绕其第二代升级技术“雷神混动 8848 系统”加上发行人多年储备的模块化平台技术优势，推出一系列插电混动产品。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方面，发行人已形成四大基础架构平台体系布局，BMA（覆盖 A0 到 A+级车）、CMA（覆盖 A0 到 B 级车）、SPA（覆盖中大型车）及 PMA（全新一代电动汽车专属架构平台），适合多种车型及不同动力，为发行人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重要战略支撑。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并将科技创新作为未来长期重点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20/9/30	2023/9/15	39,999.00	保证担保	35,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2/9/22	2023/9/21	90,000.00	保证担保	90,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2/9/23	2023/9/22	35,000.00	保证担保	35,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2/10/24	2023/10/24	20,000.00	保证担保	20,000.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1	2023/9/20	20,000.00	信用	20,000.00
合计			204,999.00		200,000.00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金额，若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于本期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用途时，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

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亿元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五）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4,329,467.81	24,329,467.81	-
非流动资产	32,070,236.30	32,070,236.30	-
资产合计	56,399,704.11	56,399,704.11	-
流动负债	24,293,263.74	24,093,263.74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233,584.82	13,433,584.82	200,000.00
负债合计	37,526,848.57	37,526,848.57	-
资产负债率	66.54	66.54	-
流动比率	1.00	1.01	0.01
速动比率	0.72	0.73	0.01

（六）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七）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全部用于偿还短期债务，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72 提高至 0.73。发行人的速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最近一期发行对应批文（证监许可[2022]3076 文）下合计发行公司债券 1 只（“23 吉利 01”），募集资金共计 10 亿

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级前次批文项下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	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约定
23 吉利 01	2023-06-19	3	1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短期融资券 22 吉利 SCP004	是
合计	-	-	10.0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注册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注册资本：10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7735638J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邮政编码：310051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CFO 张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2809827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1,894,15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17,543.9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2,362.65 万元，利润总额 1,437,584.28 万元，净利润 1,139,508.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56,067,70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015,026.1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626,870.76 万元，利润总额 1,110,802.16 万元，净利润 923,453.51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 1.80 亿元、出资比例 90.00%，自然人徐刚出资 0.20 亿元、出资比例 10.00%。

（二）历史沿革

2003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 亿元。

2003 年 8 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 3,300.00 万元。同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 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 16,101.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72.70%，李胥兵增资 13,899.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7.30%。

2004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 年 3 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李书福之子）。转让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 90.0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 10.00%。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李星星本次不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0 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 8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075%，李星星出资 8,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5%。

2021 年 1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书福变更为李东辉。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翔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目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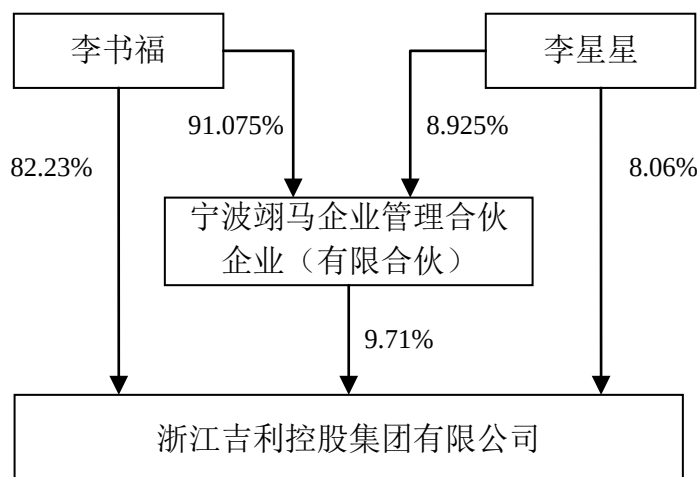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为 2 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李书福先生直接持股 82.233%，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与股东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63 年，汉族，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1986 年至 1988 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8-1990 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90-1994 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1995 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 年开始创办吉利；1997 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 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公司迈开了走向国际化的步伐。

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 26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曾连任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中国最具影响力商业领袖、十大民营企业家人物、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 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多项荣誉。

此外，李书福先生还持有 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91%股权以及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90%股权。吉利控股、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仅系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李书福先生无其他实际控制的重要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李书福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对外质押，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设立
2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生产	100.00		设立
3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	100.00		设立
4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济宁	济宁	生产	90.00	10.00	设立
5	Geely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00		设立
6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设立
7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100.00		设立
8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BVI	BVI	投资	89.29		设立
9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	100.00		设立
10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100.00		设立
11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	70.00		设立
12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100.00		设立
13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管理	100.00		设立
14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100.00		设立
15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研发	100.00		设立
16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销售	100.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7	雷达新能源汽车（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100.00		设立
19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20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00		设立
21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服务	100.00		设立
22	浙江吉利铭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	70.00		设立
23	浙江吉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研发	100.00		设立

注 1：发行人持有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孙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发行人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7.24%，表决权比例为 97.2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及其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是否控制	未合并原因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见注 1	不控制	注 1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	不控制	注 2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0.00	不控制	注 3

注 1：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8%，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股 20%，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根据章程约定，智慧普华的重大经营决策等决议决需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因此，智慧普华受发行人与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共同控制。

注 2：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金融”）于 2015 年 8 月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80%股权及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有 20%股权，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根据合营协议，吉致金融的重大经营决策等决议决需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因此，吉致金融受发行人与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共同控制。

注 3：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欣旺达”）于 2021 年 9 月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70%股权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吉利欣旺达的重大经营决策必须经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吉利欣旺达受发行人与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截至 2022 年末，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出发，发行人重要子公司¹有 3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板块	持股 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 增减变动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39.97	1,578.26	816.31	761.96	1,479.65	46.50	是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72.40	1,373.18	992.27	380.91	1,189.00	8.93	是
3	Volvo Car AB	汽车制造	82.01	2,194.36	1,416.69	777.67	2,205.04	113.56	否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479.65 亿元，同比增长 45.63%，主要系销售结构优化，中高端车型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8.93 亿元，同比减少 77.70%，主要系毛利降低和其他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主要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Volvofinans Bank AB	瑞典	瑞典	金融业		50	权益法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英国	英国	制造业		48	权益法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业		80	权益法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35	权益法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34	权益法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

（三）控股型架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公司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发行人下属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整体利润的前提下进行，并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

¹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 Volvo CarAB）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 90%以上。

统筹效率，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如果未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削弱了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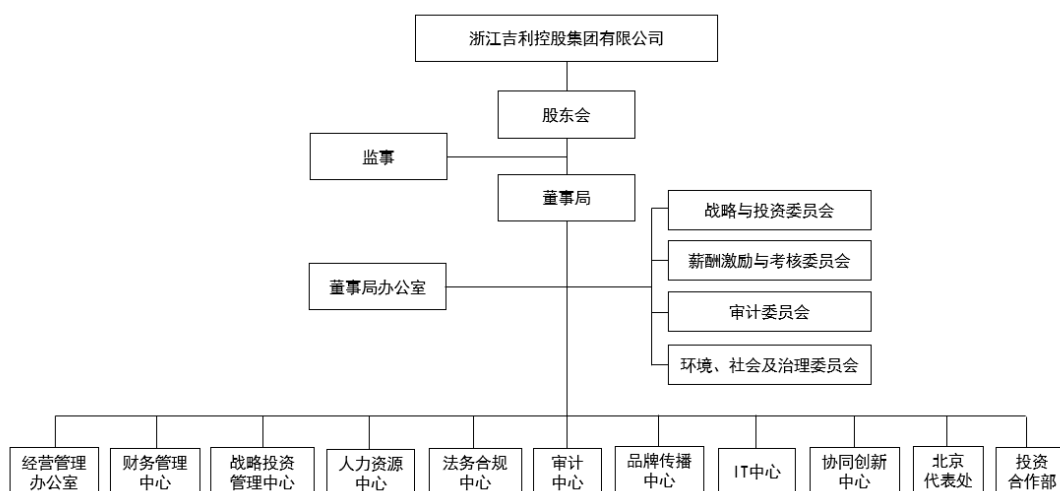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股东会下设董事局，下设董事局办公室以及四个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激励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

2、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1）董事局办公室

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事务部、股权信息管理部、公益基金会等。

董事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办理集团高管人员的聘任、异动、离职等发文手续及其人事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集团档案系统建设和综合档案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重要印鉴、公章、机要文件的管理；负责门户网站监督管理工作。

董事会事务部主要负责董事会事务体系化管理、保障董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股权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股权资产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负责公司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等事务，负责特定项目的投前考察及投后管理。

公益基金会以“致力公益慈善事业，营造公益氛围，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为宗旨，主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

（2）经营管理办公室

负责规划建立集团经营管理体系，推动流程变革和经营效率提升。

（3）财务管理中心

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的财务共享管理、税务管理、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等工作。负责集团的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参股公司管理、资本运营与项目研发、基建技改预算和经济效益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的资金业务、资本融资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汽车金融管理、供应链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内控相关业务工作和集团内控体系整体规划及相关制度建设。

（4）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集团战略、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等相关工作。

（5）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集团组织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核心人才甄选等战略人事相关工作。

（6）法律合规中心

集团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招投标、配件打假维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合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集团国内外合同、诉讼、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负责生产安全、保卫、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及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宣贯、执行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集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7）审计中心

负责集团的战略审计工作，建立集团战略审计体系。

（8）品牌传播中心

负责集团中长期品牌发展和传播策略制定。

（9）IT 中心

负责集团数字信息化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及智能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推进。

（10）协同创新中心

负责集团出行生态相关前瞻领域的技术研究，建立健全集团协同创新管理体系。

（11）北京代表处

主要负责收集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发展动向，负责集团对外业务的相关支持、服务等工作开展。

（12）投资合作部

负责集团新整车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落地与投资管理。

3、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等介绍如下：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
- 5）就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兼任公司除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批；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批；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报股东会审批；
- 8)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终止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实施，其中对董事、监事的考核和奖惩方案须报股东会审批；
- 12)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 14) 委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师；
- 15)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决定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的问题；
- 16) 决定增加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报股东会审批；

17)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18) 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管理公司的日常投资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

3) 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依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级、加薪、雇佣、辞退或解雇事宜；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尽管已收购合并沃尔沃，但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策略，因此发行人在国内实施的日常业务经营制度未涉及沃尔沃的运营。公司主要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下：

1、内部控制体系

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制度，以便对公司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内控基本制度层面，该公司近年来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先后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包括财务会计、预算管理、税务管理、投融资、招投标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管理、专利管理、贸易合规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能较好覆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该公司重大固定资产与股权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和重大项目研发等事项均由集团公司审批或执行。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母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运营，在职权范围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高效运行。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规范和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公司科学有序运行，使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

2、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保障集团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成立了直属董事会领导的集团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

构——审计中心，代表集团实行审计监督。审计中心负责集团的战略审计工作，建立集团战略审计体系，开展审计并跟进整改，致力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遵循等方面的评价、监督，并积极发挥风险预警功能。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与集团管理体制以及运作模式保持一致，集团负责方向性和战略性问题，通过股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进行管理；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战术性问题，在公司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运作。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各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预算、结算、融资、外汇管理，资金系统管理，内部市场化运作管理等业务的体系化管理，合理配置控股集团整体金融资源，提高资金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风险管理，防范各类资金风险。

公司成立了控股集团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1、公司资金相关规章制度的审定，2、审议和批准控股集团重大资金业务活动，3、为重大资金业务提出决策支撑意见；4、定期审阅资金工作管理情况。制度还明确了控股集团资金部、业务集团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和子公司财务部的职能。

资金预算管理管理方面：控股集团及业务集团的所有资金收支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业务集团严格按照资金预算管理程序，管理资金预算，对长短周期资金活动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以提高资金预算执行准确性，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结算管理方面：对资金集中管理、资金调拨管理、收支两条线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账户管理、承兑汇票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收益管理、资金结算风险管理、资金结算数据管理等均明确了管理要求。

融资管理方面：明确了公司融资管理的整理原则：控股集团资金部对业务集团实行融资管理的统筹与协同。对金融机构准入、授信管理、融资业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融资风险管理都提出了管理要求。

外汇管理方面，明确了公司外汇管理整体原则：业务集团外汇风险管理优先考虑自然对冲形式。外汇套期保值须以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业务为基础，以保守稳健为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须与实际业务相匹配，辅助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禁止进行投机和单纯的套利交易。

内部市场化方面，对担保、资金拆借等的要求、审批程序、内部市场化定价均有相应的规定。

4、预算管理

为了加强集团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现行化管理需要，公司专门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的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做出具体安排。

发行人成立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集团所属公司、受托代管公司、驻外办事机构、集团职能部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如生产、销售、采购、研究开发、基建技改、新闻公关等均纳入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财务预算指标调整、修订方案的制订；跟踪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差异与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仲裁有关预算冲突；制定各项预算考核指标方案及责任部门。

5、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职能部门投资与项目管理部统一管理，未经该部门同意，不得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前，需向投资与项目管理部提出申请，由投资与项目管理部牵头发给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资金部会签，会签后提交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审批，审批同意后再提交总裁审批，最后递交股东会最终审议。经权力机构审

批同意的对外投资，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派。

6、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TS16949: 2009、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CNCA-02C-023:2008《机动车辆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编制《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质量方针、质量管理职责与权限、质量管理评审等进行规范，并加以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部作为质量系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各子公司（含海外工厂）质量体系的规划与建设，监控各子公司（含海外工厂）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负责集团质量管理的考核与管理；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性。

7、人力资源管理

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实行“充分授权、严格监管、过程透明、考核清晰”的指导方针，总部对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在总量上进行控制，并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由各子公司遵照执行。集团总部统一招聘与录用各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则由各子公司自行招聘。公司构建了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直接目标、具体目标和最终目标，并通过岗位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员工培训和关键人才项目等制度促进相关目标的落实。

8、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采取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集团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环保部行使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检查集团各单位、部门的安全保卫制度和“五防”各项具体措施落实情况；组织调查处理伤害事故；下属企业均设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生产现场、工作场所及员工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各级政府以及公司下发的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制度执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种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标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9、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0、对子公司的管理

（1）对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众多，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若干制度进行规范，内容包括对子公司在经营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股权投资收益、对外担保、对外融资、人员任免、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等等。

①在经营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办法》，通过事前预算和事后考核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各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此外，发行人每年都对下属子公司设立明确的经营目标，采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进行绩效考核，年终由经营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行考评。

②在股权投资收益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决定权集中在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与项目管理部为投资

企业利润分配过程的管理部门。对于不符合决策程序的事项，发行人规定子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③在对外担保和融资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采取统一管理方式，未经发行人归口职能部门（资金部）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和融资。

④在人员任免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招聘选拔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发行人副总裁提名（审核），并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发行人运用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奖励办法，激发子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

⑤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⑥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管理中心管理规定》，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发行人建立了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对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为所驻地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实施财务管理，并办理相关财务事务，保证所驻地公司财务与集团财务政策的一致性。

（2）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的管理

①以股东权力实施控制管理：李书福是吉利汽车（0175.HK）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实现对吉利汽车（0175.HK）的管理、控制。

②通过控制董事会实施控制管理：吉利汽车（0175.HK）有 7 名执行董事，分别为李书福、李东辉、桂生悦、安聪慧、洪少伦、魏梅、淦家阅，除桂生悦、洪少伦之外，其余 5 名执行董事同时也均为吉利控股（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综上，发行人对吉利汽车（0175.HK）的董事会实际控制，能够通过行使董事权力对吉利汽车（0175.HK）实施管理、控制。

（3）对沃尔沃公司的管理

①以股东权力实施控制管理：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旗下吉利兆圆公司下属的吉利瑞典 AB 公司收购了沃尔沃汽车公司；自此，从股权关系上，发行人对沃尔沃汽车公司实现了控制，沃尔沃汽车公司上市后，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持有沃尔沃汽车公司 82.01%股份。发行人通过股东权力能够实现对沃尔沃公司的管理、控制。

②通过董事会实施管理：沃尔沃汽车公司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董事中由发行人委派 2 人（李书福、李东辉）；同时，李书福既是发行人的董事长、也是沃尔沃公司的董事长；另外，李东辉同时兼任发行人与沃尔沃公司的董事。综上，发行人能够通过行使董事权力对沃尔沃实施管理、影响。

③通过资本统筹规划实施控制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沃尔沃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已经对其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形成约束，发行人对沃尔沃的重大投融资活动进行统筹控制，沃尔沃今后若在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均须由发行人统一筹划、实施。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于沃尔沃的融资筹划中，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形。

④通过合并财务报表体现对沃尔沃的管理：自 2010 年始，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包含沃尔沃公司，通过合并报表的审计程序，发行人实施对沃尔沃的财报管理。

⑤通过常效的交流安排机制，实施发行人原有业务与沃尔沃业务之间的融合：发行人为加强对沃尔沃的管理，成立了“沃尔沃-吉利对话与合作委员会”(volvo-Geely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Committee=DCC)，在此对话机制下，就汽车制造和相关产品的采购、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对潜在客户的营销以及对人才的培养等领域，吉利控股原有业务和沃尔沃业务之间进行着广泛交流，实现资讯共享、资源整合。

⑥发行人在战略策略上尊重沃尔沃业务保有一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尊重沃尔沃的核心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对于除董事、高管以外的人员安排外，沃尔沃公司在人员招聘、日常事务、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与执行以及技术标准制定与执行等方面，相对于发行人旗下的境内业务而言，相对仍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对于这样的一种战略性管控思路，发行人认为是符合现阶段客观现实条件与现实需要的，有利于发行人全局的业务发展。

1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吉利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规定公司发行债券的相关公告应当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相关公告中披露。集团资金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2、国际销售业务信用风险控制制度

为应对主要销售国的汇率变动风险、政治风险、贸易政策等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际销售业务信用风险控制制度，将国际销售业务设置 6 个客户信用级别，由财务部负责每年度组织一次全面客户信用评价工作，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适用于下一年度客户信用政策。新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由网络部提出信用评价申请，财务部组织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结算方式，评价结果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根据客户信用评价情况，如法务部认为客户在国家风险、信用风险方面存在严重问题，或可能会影响到集团的其他国内国际相关业务，法务部有权力做出终止与该客户合作的决定。备件业务终止合作应考虑备件供应保障协议约定及当地法规规定的供应年限。

报告期内，相关制度运行良好，能够有效控制相关交易风险。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企业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企业。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作为投资管理公司，其控股或参股的下属子企业均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上相互完全独立。发行人员工在劳动关系、工作与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报酬福利、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奖惩、员工培训等方面有独立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3、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

计制度和对子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同时，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制，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有集团产品战略委员会、集团品牌建设委员会、集团质量与安保委员会、集团采购委员会，作为经营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支持系统，为决策的科学性提供了较好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销售运作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相互独立，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李书福	男	1963 年	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杨健	男	1962 年	副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孙宏	男	1959 年	副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李东辉	男	1970 年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叶维列	男	1963 年	董事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李星星	男	1985 年	监事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2020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 5 人；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 5 人；202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含变更）人数 1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本公司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书福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文“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所述。

杨健先生，1962 年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企业规划、战略投资、新能源汽车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1996 年加入吉利，曾担任公司多部门领导职务，包括生产制造、质量保证、工程建设、经营管理及产品研发等，先后任浙江吉利摩托车售后服务公司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总裁，业内管理经验丰富、资历深厚。现任吉利控股副董事长。

孙宏先生，1959 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3 月加入吉利控股集团，任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首席合规官，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吉利汽车集团副总裁，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分管集团合规、信息安全、法务、保卫、招投标、安全环保等工作。现任吉利控股副董事长。

李东辉先生，1970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0 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毕业，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李东辉先生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CEO）。于 2011 年 4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1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2012 年 4 月起担任沃尔沃汽车公司全球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浙江

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6 年 7 月起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先生曾相继参与、主导完成了伦敦出租车、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丹麦盛宝银行、沃尔沃集团等重大并购项目，并在并购后的战略整合中发挥重要作用，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路特斯集团董事长、宝腾控股董事、2018 年 9 月起担任盛宝银行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留任盛宝银行董事。

叶维列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为浙江工商大学）。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局董事长助理、总监、监事。现任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成员简历

李星星先生，1985 年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2008 年加入公司，现为吉利控股监事，且为公司股东。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李东辉先生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三）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握核心技术”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

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整车制造业务，产品包括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有部分零部件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632.38	59.80	2,235.25	55.02	2,209.28	61.30	2,013.25	61.83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334.50	31.63	1,500.81	36.94	1,162.30	32.25	1,165.30	35.79
零部件和其他	90.53	8.56	326.62	8.04	232.65	6.45	77.64	2.38
合计	1,057.41	100.00	4,062.69	100.00	3,604.24	100.00	3,256.1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516.25	60.07	1,807.81	55.05	1,712.52	60.65	1,617.20	61.81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282.70	32.89	1,280.33	38.99	966.07	34.21	950.52	36.33
零部件和其他	60.49	7.04	195.66	5.96	145.15	5.14	48.66	1.86
合计	859.44	100.00	3,283.81	100.00	2,823.74	100.00	2,616.3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16.14	58.66	427.44	54.88	496.76	63.65	396.05	61.90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51.80	26.17	220.48	28.31	196.23	25.14	214.78	33.57
零部件和其他	30.04	15.17	130.96	16.81	87.50	11.21	28.98	4.53

合计	197.97	100.00	778.88	100.00	780.49	100.00	639.81	100.00
----	--------	--------	--------	--------	--------	--------	--------	--------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8.36	19.12	22.49	19.67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5.49	14.69	16.88	18.43
零部件和其他	33.18	40.10	37.61	37.33
合计	18.72	19.17	21.65	19.65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保持在 90%以上；零部件销售占比较小，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功收购沃尔沃后，整车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吉利整车系列产品每年销售额较为稳定，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保持在 90%以上，近三年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毛利润构成，零部件毛利润占比较小。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39.81 亿元、780.49 亿元和 778.88 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行业内良好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60%左右。发行人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35%左右，对毛利润占比在 30%左右。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变速器、三电系统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领克”、“几何”和“极氪”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旗下吉利、领克、几何、极氪品牌系列拥有吉利品牌：雷神新能源系列星越 L、帝豪 L、“中国星”系列星越、星瑞以及缤越、缤

瑞、博越、博瑞、帝豪、ICON、嘉际、豪越、远景；领克品牌：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几何品牌：熊猫 mini、几何 G6、几何 M6、几何 E、几何 A Pro、几何 C；极氪品牌：Zeeke X、Zeeke 001、Zeeke 009 等多款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车型包括轿车、SUV，覆盖燃油、插混、纯电车型，具体车型包括：C40、V40、V60、V90、S60、S90、XC40、XC60、XC90、EX90 等。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依托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世界一流的先进制造能力，发挥规模化的发动机、变速器产品、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优势，为集团电气化、智能化转型助力。

传统燃油车发动机产品包括 BHE15 增压直喷发动机，GEP3 增压直喷发动机，VEP4 增压直喷发动机等。传统变速器产品包括 7DCT380 和 7DCT300 等。

发行人雷神混动系统，主要组成部分包括混动专用发动机，最高热效率 44.26%，系列产品包括增压机型和自然吸气机型，排量包括 1.5 和 2.0，满足不同级别车型需求。专用 3 挡双电机混动箱，通过模块化设计适配 HEV、PHEV 和 REEV 技术路线的需求，系列产品包括 DHT Pro 和 DHT EVO。

电动车核心零部件电驱系统方面，发行人有整套的研发和生产体系，可自制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并可对外提供工程服务。电池系统公司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包括磷酸和三元双体系。甲醇动力方面，发行人积累了多年经验，成为细分市场的“领跑者”，攻克了低温冷启动、耐甲醇材料开发、专用润滑油开发、专用添加剂开发、排放控制、甲醇电喷控制系统等多项关键技术。

在智能座舱、芯片、软件系统、智能驾驶等方面，公司亦有深度的投入，支撑公司智能化转型的快速发展。

表：发行人主要整车产品产量

单位：辆

品牌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利品牌	远景	6,107	43,397	93,193	201,059
	博瑞	0	4,199	16,704	20,779
	帝豪	42,224	211,836	259,761	323,150
	星越	37,484	149,721	78,006	25,226

	星瑞	24,990	111,180	132,512	21,900
	博越	38,308	155,932	222,662	237,632
	缤瑞	10,165	60,111	52,883	72,923
	缤越	47,773	188,280	147,040	127,237
	豪越	8,596	34,974	38,430	37,426
	嘉际	515	7,237	11,889	28,830
	几何	33,153	151,807	29,664	10,305
	ICON	6,820	23,614	14,958	33,058
	小计	256,135	1,142,288	1,097,702	1,139,525
领克品牌		45,272	204,715	219,083	176,719
极氪品牌		15,873	72,062	6,190	-
睿蓝品牌		4,437	60,809	-	-
沃尔沃品牌汽车		181,144	648,895	676,113	633,326
合计		502,861	2,128,769	1,999,088	1,949,570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虽然受到宏观环境影响，整车产量仍保持相对稳定。

1、原材料采购

（1）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汽车采购由采购公司管理，集中负责吉利品牌、领克品牌、几何、宝腾与睿蓝的零部件采购相关业务。2022 年开始，各供应商与吉利的结算主体由采购公司切换至各个整车基地，独立结算模式下，采购公司主要负责价格集中管理与谈判，各基地作为合同结算主体负责与供应商的结算工作。

自 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汽车技术升级和成本节约等问题，吉利汽车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 CMA 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平台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订了吉利和沃尔沃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 年 11 月，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吉利汽车自主研发、生

产和供应。目前，吉利汽车旗下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的公司包括：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义乌吉利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和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吉利汽车的钢材采购供应商均在国内，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吉利汽车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为期一年，并一年一签。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境内采购，目前境外采购的为部分变速器。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管控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影响重大。由于以往年度对从研发环节开始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 2013 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集团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汽车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够实现全球化采购的物件，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生产性零部件采购等，沃尔沃都实行全球化采购。

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6.37%及 22.32%，集中度均保持较低水平。

表：沃尔沃品牌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占比（%）
1	第一名	17,358	9.38
2	第二名	9,243	5.00
3	第三名	8,311	4.49
4	第四名	7,766	4.20
5	第五名	6,112	3.30
合计		48,790	26.37

表：沃尔沃品牌 2023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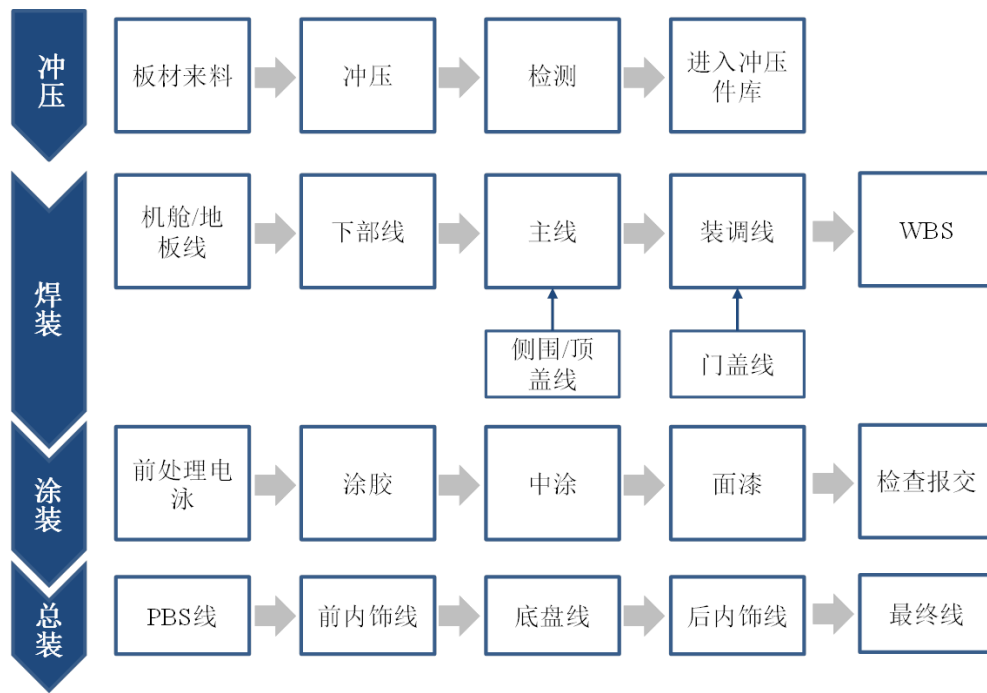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占比（%）
1	第一名	5,287	7.88
2	第二名	3,162	4.71
3	第三名	2,248	3.35
4	第四名	2,153	3.21
5	第五名	2,127	3.17
合计		14,977	22.32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更多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也明显增加。沃尔沃中国区采购部门在 2010 年 8 月成立时，其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额度只有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沃尔沃全球排名前 20 的供应商来源地中没有中国，大多为欧洲国家。而近年来沃尔沃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增幅巨大。随着未来中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2、生产流程、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图：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最新生产线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冲压：使用伺服压力机和单臂机械手等先进设备，目前自动化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焊装：具备多车型柔性生产线，车间内焊接自动化率达 100%；白车身采用激光焊、SPR（自冲铆接）、FDS（热熔自攻丝铆接）等连接工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涂装：采用全线自动喷涂设备配套循环风干式喷漆室系统，并配套 VOCs 废气处理系统，在节能、环保、自动化等综合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总装：采用大托盘整体合装技术、前风挡自动涂胶和自动安装技术、轮胎自动安装技术、底盘合装自动拧紧技术等，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

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2) 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吉利品牌系列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这同时也是为了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差异而准备。目前，浙江临海、宁波、湘潭、济南、

成都、晋中、宝鸡等都设有工厂，其中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吉利成都工厂、吉利临海工厂、吉利路桥工厂、吉利湘潭工厂、吉利宝鸡工厂和吉利春晓工厂等，发行人制造基地以浙江为中心向全国辐射。

沃尔沃品牌汽车也是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产地主要分布在欧洲、中国、美国。欧洲工厂包括哥德堡的托斯兰达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等，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表：截至 2022 年末吉利汽车主要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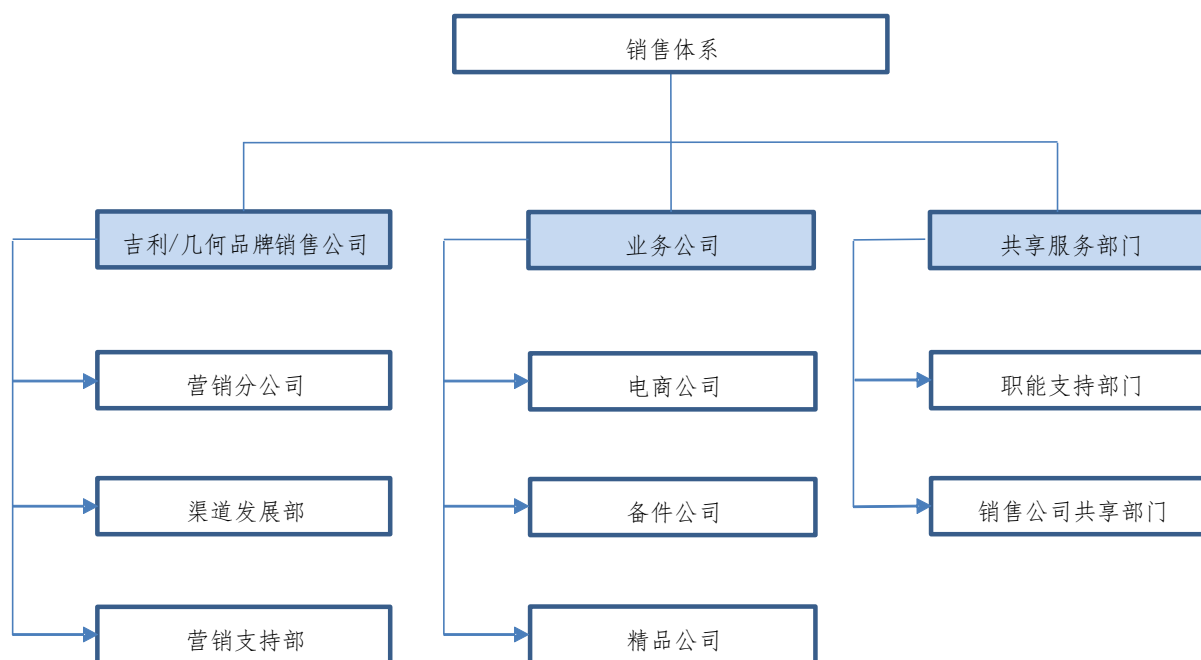
系列	基地	整车产能	主要车型
吉利品牌	春晓	20	博瑞、博越、博越 L
	湘潭	24	缤越
	宝鸡	20	博越、博越 L
	临海	30	帝豪 L、帝豪 GS
	晋中	18	帝豪 GSe、几何 G6、几何 M6、帝豪 EV
	钱塘	10	ICON、几何 E
	杭州湾 DMA	15	星越、星瑞
	贵阳	15	嘉际、豪越
	长兴	10	新帝豪、缤瑞
	合计	162	

按照汽车制造行业惯例，发行人吉利品牌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

3、销售模式及销售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分为前台和后台体系，前台部门根据不同品牌分别划分区域。业务公司下设电商公司、备件公司及精品公司。每个区域均配备了销售团队和财务团队。各个区域有一定自主决策权，可进行策略调整。后台部门为支持部门，设置了财务、人力资源、商务中心、媒体、物流、订单等职能。公司的销售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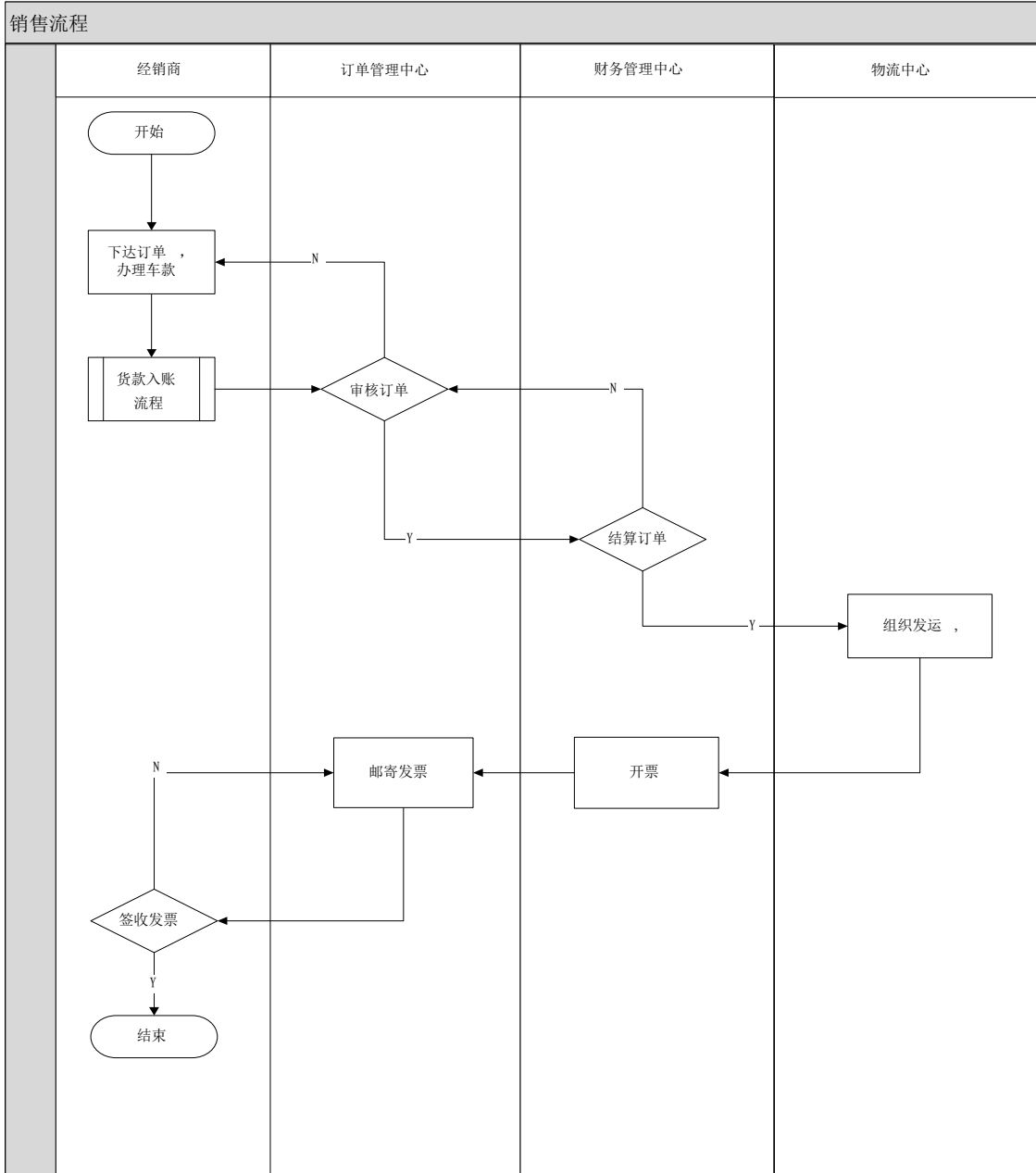


图：销售体系

公司沿用了汽车行业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经销商的准入、日常管理、考核激励等方面形成了系列管理办法。首先，公司对意向经销商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审核后即授予其品牌特许经营权。随后，该经销商即可开展吉利与几何品牌的整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供应和信息反馈（4S）四位一体的经营活动。

销售流程方面，新车上市时，公司首先确定车型的官方指导价（MSRP），经销商按一定的折扣购入车辆，并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经销商于每月初下达提车订单并进行付款，公司收到预收款项后即安排发车。销售公司会对经销商制定业绩考核指标，若达成销售目标，则可获得一定的返点激励。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图：销售流程

除销售部门之外，公司的营销部门也深入参与销售过程，其主要职能包括：通过市场调研了解市场需要，并输入给研发部门；通过客户满意度调研、客户论坛、口碑观测等方式，及时识别市场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向生产、研发、物流等部门反馈相关改进信息。

（2）营销网络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

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截至 2022 年末，吉利汽车在国内拥有超过 1,014 家经销商销售吉利品牌汽车，几何品牌在国内拥有超过 328 家经销商。极氪品牌在国内采用不同的销售和分销体系，通过 15 家极氪中心、195 个极氪空间、24 个极氪家和 26 个交付中心为其客户提供服务。领克合资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和分销体系，在中国通过 359 家领克中心和 17 个领克空间为其客户提供服务。睿蓝合资公司在中国拥有 169 家独立经销商门店。公司经销网络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河南、山东、四川等地。

2) 沃尔沃品牌汽车

截至 2022 年末，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涉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各大洲，在全球范围共拥有约 2,500 家经销商。

(3) 销售量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0 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销售量

单位：辆				
品牌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国内销售			
吉利品牌（含吉利、领克、几何、极氪）	269,701	1,234,746	1,213,021	1,247,526
沃尔沃品牌	36,457	162,322	171,676	166,617
合计	306,158	1,397,068	1,384,697	1,414,143
-	海外销售			
吉利品牌（含吉利、领克、几何、极氪）	52,752	198,242	115,008	72,691
沃尔沃品牌	126,481	452,799	527,017	495,096
合计	179,233	651,041	642,025	567,787
总计	485,391	2,048,109	2,026,722	1,981,930

注：上表中的销售量为经销商已向发行人付款、并且发行人已发出的车辆数量。

表：2020-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产销量比例

单位：%				
品牌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品牌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吉利品牌	103.78	98.47	100.35	100.46
领克品牌	82.08 ²	87.99 ³	100.65	99.29
极氪品牌	95.97	99.83		
沃尔沃品牌	96.13	94.80	103.34	104.48
合计	98.75	96.21	101.40	101.66

表：2022 年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第一名	杭州	58,711.68	0.82
	第二名	杭州	35,019.39	0.49
	第三名	苏州	31,228.03	0.44
	第四名	成都	30,916.11	0.43
	第五名	台州	30,135.06	0.42
	合计		186,010.27	2.60

表：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2023 年 1-3 月	第一名	杭州	10,243.72	0.62
	第二名	杭州	8,995.37	0.55
	第三名	苏州	8,648.17	0.52
	第四名	成都	7,965.71	0.48
	第五名	台州	7,849.63	0.48
	合计		43,702.61	2.65

2022 年发行人几何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几何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第一名	湖州	96,130.17	7.55
	第二名	重庆	71,519.65	5.62

² 领克存在订阅模式，产销数据存在波动。³ 领克汽车 2022 年以订阅模式实现交付 14,571 辆，不计入销售。

	第三名	杭州	33,671.66	2.64
	第四名	成都	21,600.60	1.70
	第五名	成都	20,356.29	1.60
	合计		243,278.37	19.11

2022 年度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2022 年	第一名	杭州	54,370.81	1.97
	第二名	杭州	37,735.24	1.37
	第三名	杭州	34,626.49	1.26
	第四名	成都	31,745.36	1.15
	第五名	上海	33,160.99	1.20
	合计		191,638.88	6.96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2023 年 1-3 月	第一名	杭州	8,191.75	1.95
	第二名	杭州	5,352.87	1.27
	第三名	杭州	5,997.08	1.43
	第四名	成都	5,712.88	1.36
	第五名	上海	5,013.22	1.19
	合计		30,267.80	7.2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辆、%

年份	指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合计
2020 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88,325	166,617	110,129	96,642	661,713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3.57	25.18	16.64	14.60	100.00
2021 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93,471	171,676	122,173	111,373	698,693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2.00	24.57	17.49	15.94	100.00

年份	指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合计
2022 年度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47,413	162,322	102,038	103,348	615,121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0.22	26.39	16.59	16.80	100.00
2023 年 1-3 月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72,671	36,457	26,483	27,327	162,938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4.60	22.37	16.25	16.77	100.00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吉利汽车在 2015 年后的销量一路飙升。沃尔沃品牌汽车近三年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

（4）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最新的官方指导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最新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辆			
品牌	系列	车型	指导价
吉利	雷神新能源	星越 L Hi·P	23.97-25.37 万
	雷神新能源	帝豪 L Hi·P	12.98-16.88 万
	星系	星越 L Hi·F	17.17-18.37 万
	星系	星越 L	13.72-18.52 万
	星系	星瑞	11.37-14.57 万
	星系	星瑞 S	13.57-17.17 万
	帝豪	第四代帝豪	6.99-8.89 万
	帝豪	帝豪 S	8.99-10.89 万
	帝豪	帝豪醇电混动	12.98 万
	帝豪	帝豪 EV Pro	15.98-16.98 万
	缤系	缤越 COOL	9.98-11.98 万
	缤系	新缤越	7.58-9.68 万
	博系	博越 COOL	10.28-12.58 万
	博系	博越 L	12.57-17.07 万
	博系	博越 X	11.28-14.28 万

品牌	系列	车型	指导价
	博系	2022 款博越	10.28-11.28 万
	博系	博瑞	13.18-14.38 万
	ICON	ICON 巧克力	10.99-12.99
	嘉际	嘉际 L	11.98-14.28 万
	豪越	豪越 L	12.79-14.79 万
	豪越	新豪越	10.96-13.96 万
	远景	远景	7.59-8.99 万
	几何	G6	14.98-18.98 万
	几何	M6	14.98-18.98 万
	几何	几何 E	8.68-10.38 万
	几何	几何 A Pro	14.38-17.98 万
	几何	几何 C	14.37-17.97 万
	几何	熊猫 mini	3.99-5.69 万
领克	领克	领克 01	16.59-22.38 万
	领克	领克 02	13.98-17.68 万
	领克	领克 03	13.78-23.68 万
	领克	领克 05	18.68-23.68 万
	领克	领克 06	11.86-16.78 万
	领克	领克 08	待发布
	领克	领克 09	27.79-34.98 万
极氪	极氪	极氪 001	30-38.6 万起
	极氪	极氪 009	49.9-58.8 万起
	极氪	极氪 X	18.98-20.98 万起
沃尔沃	沃尔沃	XC40 Recharge	279,900 起
	沃尔沃	XC60 Recharge	523,900 起
	沃尔沃	XC90 Recharge	894,800 起
	沃尔沃	EC90	待公布
	沃尔沃	XC40	26.98 万起
	沃尔沃	XC60	37.79 万起
	沃尔沃	XC90	63.89 万起
	沃尔沃	S60 Recharge	39.99 万起
	沃尔沃	S90 Recharge	49.99 万起
	沃尔沃	S60	29.69 万起

品牌	系列	车型	指导价
	沃尔沃	S90	40.69 万起
	沃尔沃	V60	30.43 万起
	沃尔沃	V90 Cross Country	39.18 万起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结算大部分以即期结算方式，国内销售以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4、售后服务体系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从 2012 年 J.D.Power 中国汽车联合研究结果看，近几年，吉利汽车在销售服务满意度、售后服务满意度、新车质量满意度方面都有明显提升，行业排名不断提升，表明吉利汽车新车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自 2007 年公司提出战略转型以来，服务领先与品质领先、科技领先、品牌领先一起被列为吉利汽车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支撑。在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也日益规范、高效。根据 J.D.Power 发布的中国售后服务满意度指数调研报告显示，在售后服务满意度的提升速度上，吉利汽车排在了自主品牌轿车阵营的首位，处在包括合资品牌在内的整个汽车行业的前三位。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已于 2012 年成立沃尔沃汽车北京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这是自 2010 年上海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投入使用后，沃尔沃汽车在国内的第二家零部件分配中心。此后沃尔沃还相继在广州、成都成立零部件分配中心。分布于各大区的零部件分配中心可满足消费者对于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高的需求。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制造业务，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1、汽车制造行业总体发展状况

（1）受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6%和 2.76%。乘用车共销售 2,371 万辆，同比下降 4.1%，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 个百分点和 8.4 个百分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5%，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和 2,144.4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和-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4.19 万辆和 120.6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7%，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较为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0%和 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5.4%，比上年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有所缓和，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7.1%和 6.5%。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6 倍。

2022 年度，随着稳经济措施和促消费政策效应显现，我国汽车生产全面恢复正常水平，2022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高于上年 12.1%。

（2）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汽车品牌的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7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84.97 万辆、420.48 万辆、303.95 万辆、114.45 万辆和 45.58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9.62%、17.01%、12.30%、4.63%和 1.84%。与上年相比，韩系和法系品牌销量均呈快速下降、其它外国品牌呈一定增长，日系品牌增速更快。

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8 万辆，同比下降 1.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1%，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8%。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39.9 万辆，同比增长 1.9%，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0.8%，比上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80 万辆，同比下降 6.7%，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比上年同期下降 2.6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32.8 万辆，同比下降 23.1%，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6.6%，比上年同期下降 6.9 个百分点。

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04.6 万辆，同比下降 15.2%，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9%，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92 万辆，同比下降 15%，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2.6%，比上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04.1 万辆，同比下降 21.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5.3%，比上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74.9 万辆，同比下降 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比上年同期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194.8 万辆，同比下降 4.8%，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1.0%，比上年同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68.1 万辆，同比下降 4.9%，占 SUV 销售总量的 49.5%，比上年同期下降 3.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72.2 万辆，同比下降 30.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68.5%，比上年同期下降 6.8 个百分点。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4%，接近历年最好水平，占有率比上年提升 6 个百分点；其中：品牌乘用车中轿车销售 315.1 万辆，同比增长 61.4%，市场份额为 31.7%，占有品牌乘用车的比重为 33.02%；SUV 销售 528 万辆，同比增长 12.6%，市场份额为 52.3%，占有品牌乘用车的比重为 55.33%；MPV 销售 72 万辆，同比下降 0.3%，市场份额为 68.3%，占有品牌乘用车的比重为 7.54%。

2022 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 50%，为近年新高。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9.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5.4 个百分点。2022 年，中国品牌轿车、SUV 和 MPV 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1.6%、55.9%和 60.6%，与上年同期相比，中国品牌轿车和 SUV 市场占有率保持增长，MPV 下降。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售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高于上年 12.1%。其中，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高达 79.9%。

（3）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

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 23%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菲亚特和宝马等 10 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2、行业发展前景

（1）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加速渗透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的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主要国家相继出台油耗法规，推动全球碳排放的降低。

对于车企而言，节能减排的技术路线包括：1）通过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可变气门正时技术等方式提高传统内燃机效率，从而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但即使将上述方式用至极致，依然难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油耗要求。2）通过新能源技术，即油电混动、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方式，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电气化及新能源汽车细分行业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燃油车销量占比达 90%以上，依然占据主导地位。2030 年，传统内燃机车型占比将降至 10%，而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占比达到 90%。

从需求端来看，纯电动车型的渗透，依然受到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及安全性等因素影响。汽车企业及各大电池供应商也正致力于从上述方面进行改善。

电动车的普及很大程度上依赖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

动力电池作为电动车主要成本构成，其成本的下降将促进电动车的渗透。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动力电池单位价格将于 2030 年降至 0.8 元/瓦时以下，随着电池单位价格持续下降，电动车的定价有望向同级别燃油车贴近，届时电动车将进入加速渗透期。

与此同时，如何在保证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也是目前车企及电池供应商努力的方向。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的方向。

（2）从硬件定义汽车到软件定义汽车

从技术层面看，汽车已经从传统的机械产品部分发展为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目前电子技术在动力总成、车身控制、底盘系统、通讯等方面的部分应用已经使得汽车的尾气排放、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得到提高。

随着汽车大量零部件的电子化，以及 ADAS、自动驾驶、主动安全等功能的出现，导致汽车上电子控制单元（ECU）数量的大幅增加，汽车分布式电子电气架构存在成本上升、操作冗余、更新换代速度慢、用户体验不一致等问题。

为解决上述问题，未来汽车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逐步向域架构、中央计算架构方向发展的趋势，已成为行业共识。

在域架构下，车身被划分为不同的域，每个域控制器负责处理该域的数据。域架构方案的特点在于模块之间功能划分明确，由于模块间的独立性较强，模块开发者不用太过于考虑其他模块的干扰问题。在中央计算架构下，中央计算平台处理全车数据，实现决策最优，云端服务器也负责部分数据的存储与计算。

在域控制器架构下，汽车可以实现 OTA（Over-The-Air Technology，空中下载技术），汽车正式成为移动的智能终端。车企可以远程对车辆实现软硬件升级，不断优化产品体验或开启新的功能。特斯拉是 OTA 升级的最早实践者。2018 年，美国《消费者报告》杂志指出，Model 3 高速行驶状态的制动距离显著高于同级别车型。Model 3 随即通过远程推送固件升级，将紧急刹车距离缩短了大约 6.1 米。

随着未来汽车对软件需求的提高，整车电子架构需要具备更灵活、算力更集中、软硬件解耦等特点。另外，整车电子架构还需要布局以服务为导向

（SOA）的架构，车端的传感器、控制器的接口需要进行标准化封装，通过云端集成开发平台开放到第三方的开发者，形成类似手机的软件开放生态，实现真正的软件定义汽车。

整车架构的集中化也有助于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2030 年，全球 L3 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渗透率将达到 20%，而中国区 L3 级别及以上自动驾驶渗透率将达 27%。

此外，车辆的网联化也将同步发展，一方面通过实时路况、导航服务等共同实现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另一方面则通过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娱乐服务等，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驾乘享受。各大车企已经纷纷在车辆座舱中配置大尺寸触控屏幕，提供互联网导航、语音识别、人脸识别、蓝牙钥匙、信息、在线娱乐等服务，创造更加便捷舒适的用户体验。未来产品中智能网联技术的水平将成为乘用车企业市场竞争的核心焦点之一，尤其新能源汽车将在智能化体验领域重点投入，打造与燃油车的差异化卖点。

3、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

杭州市作为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经济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杭州市 2022 年实现生产总值 18,753 亿元，增长 1.50%；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8.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71,268 元和 37,565 元。

浙江省是中国汽车产业集群之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到 2022 年，浙江省汽车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汽车产业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引领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打造成为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连续 6 年产销破百万辆。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

2020-2022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18.11 亿元、226.17 亿元和 224.22 亿元。公

司是我国自主品牌的领军汽车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等的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能力，随着公司开启全面架构造车时代，公司新车推出效率大大提升；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持有有效专利 21,444 件，有效发明专利 6710 件。发行人还被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动力总成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在品牌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旗下吉利汽车拥有雷神新能源系列星越 L、帝豪 L、“中国星”系列星越、星瑞以及缤越、缤瑞、博越、博瑞、帝豪、ICON、嘉际、豪越、远景；领克品牌：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8、领克 09 等多款整车产品；几何品牌拥有熊猫 mini、几何 G6、几何 M6、几何 E、几何 A Pro、几何 C 等多款整车产品；极氪品牌拥有 Zeeke X、Zeeke 001、Zeeke 009 等多款整车产品及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截至 2022 年末，吉利汽车在国内拥有超过 1,014 家经销商销售吉利品牌汽车，几何品牌在国内拥有超过 328 家经销商。极氪品牌在国内采用不同的销售和分销体系，通过 15 家极氪中心、195 个极氪空间、24 个极氪家和 26 个交付中心为其客户提供服务。领克合资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和分销体系，在中国通过 359 家领克中心和 17 个领克空间为其客户提供服务。睿蓝合资公司在中国拥有 169 家独立经销商门店。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自主品牌龙头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四大品牌合计销量（吉利、领克、几何和极氪）分别为 132.02 万辆、132.80 万辆和 143.30 万辆，同比增长约 8%，连续六年产销突破百万辆。公司主要在售车型覆盖 A0 级至 B 级乘用车，在 A 级和 A0 级细分市场优势最为明显。

同时，公司是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变革的先行者。2022 年度，发行人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全年累计销量达 32.87 万辆，全年新能源渗透率约 23%，较 2021 年实现翻三番，高于行业平均增幅，单月新能源渗透率多次突破 30%。2021 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 10.01 万辆，主要系行业变动及智能化布局调整所致；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含领克品牌）销量达 6.81 万辆，主要系公司竞争及产品布局调整所致。此外，公司积极布局车联网在车端、路端和云端相关领域，并形成多项专利技术。

（2）技术先进性优势

1）专利优势凸显

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级、浙江省级及宁波市级研发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发行人在 2022 年中国汽车专利公开量、2022 年中国汽车发明公开量排名、2022 年中国汽车发明授权量（按自主整车团排名）中分别位列第六名、第四名、第四名。具体排名、公开量级同比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排名	整车集团	专利公开量（项）	同比增长（%）
1	东风集团	5,763	45.10
2	中国一汽	5,137	17.60
3	上汽集团	4,577	10.80
4	长城控股	3,490	53.20
5	北汽集团	3,205	-16.90
6	吉利控股	2,837	-4.80
7	广汽集团	2,808	20.90
8	比亚迪	2,803	25.40
9	奇瑞汽车	2,765	57.10
10	长安汽车	2,283	43.30

数据来源：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

排名	整车集团	发明公开量（项）	同比增长（%）
1	东风集团	6,069	24.11
2	中国一汽	5,737	105.11
3	长安汽车	4,134	182.18
4	吉利控股	2,387	91.88

5	长城控股	2,170	116.35
6	上汽集团	2,124	-1.76
7	广汽集团	1,658	50.45
8	奇瑞汽车	1,161	3.38
9	比亚迪	1,081	35.50
10	北汽集团	934	-20.78

数据来源：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

排名	整车集团	发明授权量（项）	同比增长（%）
1	东风集团	2,357	127.51
2	比亚迪	1,335	16.90
3	中国一汽	1,201	70.35
4	吉利控股	988	50.38
5	上汽集团	942	27.82
6	长城控股	780	47.17
7	长安汽车	592	134.92
8	北汽集团	474	-30.40
9	奇瑞汽车	443	19.73
10	江淮汽车	441	-7.55

数据来源：全球汽车专利大数据平台

2) 领先的汽车模块架构技术

公司从 2014 年末开始进入吉利 3.0 时代，密集推出博瑞、博越、帝豪 GS、帝豪 GL 等精品车型，市场反馈良好，销量开始进入快速增长轨道。

2020 年科技吉利 4.0 时代开启，公司开始全面架构造车时代。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全球领先的 CMA、BMA、SPA、SEA 模块架构，覆盖从纯电动到燃油、从紧凑型到中大型车型的全面产品布局需求，为互联、安全、新能源、未来自动驾驶等领域提供了充分支持。

其中，BMA 具有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等优势，可适用于 A0 至 A+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未来将驱动领克向电混化、智能化发展，领克 09 是基于 SPA 所生产，已于 2021 年上市。SEA 架构是以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拥有全球最大带宽，及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

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实现了从 1,800-3,300mm 的轴距、A 级车到 E 级车，包括轿车，SUV，MPV，旅行车，跑车，皮卡等全部车身造型的全部覆盖。其中以 SEA 架构生产的极氪 001，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交付。SEA 及 SPA 架构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将有效支持公司在未来汽车行业的竞争优势。

3) 公司核心技术

①雷神动力混动技术

2021 年 10 月 31 公司发布雷神动力混动品牌，热效率达到 43.32%，节油率超过 40%，百公里耗油率低至 3.6L，综合续航超 1300KM，综合指标行业领先。

②48V 轻混技术

2018 年，吉利博瑞 GE 车型上市，全系标配自主研发的 48V 弱混控制系统，百公里油耗降低 1.0L，节油率 14.7%，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控制系统均由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完成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际 OEM 和系统供应商的垄断。

③油电混动技术（HEV/PHEV）

公司 HEV 技术领先行业，节油率可达 30%-32%左右；正在研发的第二代 HEV 系统，目标节油率将达 45%，可比肩日本车企的相关指标。

④纯电动技术

吉利汽车的产品应用自主掌握的三合一驱动系统（电机、电控、减速器），机械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在电池成组方面，公司已掌握国际领先的 Pack 集成开发平台化开发、BMS 软硬件自主设计开发、仿真分析与测试技术。

⑤燃料电池及甲醇燃料等技术

吉利汽车已经掌握了电堆控制系统和软件、整车集成等技术，即将开展小批量试产。甲醇燃料技术方面，已经攻克甲醇的腐蚀性及排放控制等技术难题，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是行业中率先推出甲醇燃料量产车型的公司。

除了在动力上采取节能、新能源转型措施外，在汽车智能化上，吉利汽车也在加强软件开发能力，依靠上千名软件背景研发人员，在电子电气架构、电控技术、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

4) 有梯度的品牌及车型矩阵

在车型布局方面，公司已形成有梯度的品牌矩阵。目前，乘用车业务已形

成吉利品牌、领克品牌（与沃尔沃汽车的合营企业）以及几何品牌三大产品系列，2021 年 10 月极氪品牌旗下极氪 001 启动交付。公司车型已实现覆盖经济型乘用车、中高端乘用车及纯电动乘用车，价格实现覆盖 4 万元-70 万元区间。凭借这一优势，吉利汽车在降低制造成本的基础上，可以开展模块化架构，实现车型快速迭代，加速车型上市速度。

5) 持续的研发投入

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全球网罗人才，公司研发体系日趋完善。近 10 年吉利控股集团研发总投入累计逾 1,500 亿元。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逐渐加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其中，2020 年研发费用达到 146.39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比例为 4.50%。2021 年研发费用达到 188.31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比例为 5.23%。2022 年研发费用达到 189.98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比例为 4.68%。

吉利汽车在中国杭州、中国宁波、瑞典哥德堡和英国考文垂设立了吉利研发中心；在中国上海、瑞典哥德堡、英国考文垂、意大利米兰设立了吉利造型中心。沃尔沃汽车在瑞典哥德堡、美国加州、中国上海设立了沃尔沃研发和造型中心。

（五）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汽车产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产业，也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科技型产业，反映了国家整体的现代制造业综合实力。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重点鼓励自主技术和自主品牌的发展，提升我国汽车工业的整体水平。

当前汽车产业正面临着较大变局，包括新能源、自动驾驶、智能网联及共享出行等一系列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将深度影响未来行业走向。

公司将主动迎接行业变革新趋势，继续秉承以创新引领发展的基本方针，通过与全球领先企业交流、协作和分享，占领技术制高点，打造未来汽车出行新业态，逐步实现从汽车制造商向汽车出行科技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包括曹操专车及耀出行、太力飞行汽车、亿咖通科技、时空道宇、碳循环等智慧立体出行业务单元，在共享出行、飞行汽车、车联网/车载芯片/操作系统、卫星通讯、锂电池梯次利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碳循环制甲醇等创新商业模式及前沿技术方面均有布局。上述主

要企业围绕出行领域的变革趋势，在商业模式创新及技术研发方面均有较多探索和积累，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技术发展及商业模式变革优化均将有良好的协同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把握和引领用户需求，持续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品牌价值持续提升；以开放合作的态度协同共赢，引领产业变革；以数字化创新驱动用户体验；坚持人才培养，打造人才森林生态。公司将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汽车出行科技企业，努力实现自身的持续增长，为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1）产品研发

借助国内外研发中心，采取平台化的开发策略和集成化的产品开发体系；与沃尔沃汽车整合资源，联合开发；国内外设计造型中心吸取全球最新的设计潮流并结合中国本土市场特点，推行高品质、高科技感的设计理念；大力推动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的整体布局。

（2）采购与供应

整合与优化供应商资源、精简供应商数量；借鉴沃尔沃汽车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提升吉利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及供应商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采购成本分析与控制能力，实现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3）生产制造

不断提高吉利汽车自主品牌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实现生产体系的升级；改进物流体系和优化生产流程，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效率；生产基地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

（4）市场、销售与服务

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及分销能力的效率，应付经济及监管环境的迅速变化；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作为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5）质量体系

实现自主质量保证体系升级，并优化现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立新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吉利汽车通过技术转让协议从沃尔沃汽车全面引入成熟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吉利汽车的安全性和质量水平。

（6）国际化发展

推进海外市场生产本地化，在海外目标市场附近与当地伙伴成立合资或代工组装工厂，能够降低运营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规避关税壁垒，提升吉利汽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七）其他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自 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以来，发行人专注于推动实业发展、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坚定不移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为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同时得益于良好的财务情况，发行人近年来围绕汽车和出行业务进行对外投资和收购，致力于促进和深化行业间的深度合作、打造生态链条和提升供应保障，具体来看：

（1）收购宝腾汽车：2017 年，发行人收购宝腾汽车 49.9%股权。宝腾汽车为马来西亚最大的汽车公司。发行人收购宝腾汽车，主要出于发行人先进技术出海和海外市场布局目的；

（2）收购路特斯（Lotus）：2017 年，发行人收购路特斯 49.9%股权。路特斯曾是与保时捷、法拉利驰名的世界三大跑车品牌，也是首个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世界级跑车品牌。发行人收购路特斯 51%股权，可在盘调教技术、空气动力学等方面赋能吉利品牌；

（3）收购 Terrafugia：2017 年，发行人收购 Terrafugia100% 股权。Terrafugia 为飞行汽车品牌。发行人收购 Terrafugia，主要系布局未来出行业务，也与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远景布局相契合；

（4）收购盛宝银行：2018 年，发行人收购盛宝银行 51.5%股权。盛宝银行为金融科技公司，盛宝银行先进的区块链技术可为吉利的数字科技业务赋能，为未来的车机互联打下基础，丰富车机的技术、功能、可扩展性等；

（5）雷诺合作：2023 年，发行人收购雷诺韩国 34.02%股权。雷诺韩国为法国雷诺集团于 2000 年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雷诺韩国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生

产、设计及研发，具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入股雷诺韩国，也是主要出于发行人先进技术出海和海外市场布局目的。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上述收购公司整合情况良好，经营和财务层面均体现了较强的协同效应，发行人与收购公司业绩均稳步向好，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宝腾汽车：发行人向宝腾汽车派驻 CEO 等管理技术人员，全面支持宝腾汽车。发行人向宝腾汽车输出自主知识产权车型，助力宝腾汽车从市占率第六快速上升至第二，市占率超过 20%。宝腾销量已从 2017 年的 7.10 万辆增长到 2022 年的 14.14 万辆。2023 年上半年宝腾销量达到 7.73 万辆，市场占有率约 21.3%。发行人打造的宝腾模式已经从简单产品贸易走向“产品、技术、人才、管理”全产业链输出；

（2）收购路特斯（Lotus）：自 2017 年收购路特斯以来，发行人全力支持路特斯的产品研发及转型布局。目前路特斯新能源汽车总部和制造基地设立在武汉，与发行人业务保持高度协同。2022 年，路特斯在国内生产的首款纯电车型 Eletre 正式上市，2023 年 3 月，Eletre 车型启动交付；

（3）雷诺合作：发行人会向雷诺韩国进行技术输出，同时在韩国生产包含发行人技术的车型。发行人和雷诺集团还计划合资成立动力工厂，进行全球布局，预计实现年产 500 万台发动机，为吉利、雷诺等品牌提供动力供应。

展望未来，发行人将减少传统整车产能建设投资，在供应链、新车型、汽车技术等方面加大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链方面：为匹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发行人将加大电池、三电等投资。通过供应链上的垂直延伸投资，发行人将稳定汽车部件供应和更好控制成本；

（2）新车型方面和汽车技术方面：发行人基于平台架构进行汽车制造，已在平台架构上做出了较大投入。基于平台架构的坚实基础，发行人结合市场特点，具备快速推出新车型的能力，未来也会加大新车型投入。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平审[2023]0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文中 2020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期末数，2021 年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2022 年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最近三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

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①发行人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存货	42,677,973,571.37	-2,302,568.00	42,675,671,003.37
使用权资产	-	5,597,216,752.41	5,597,216,75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733,334.85	25,647,668.00	9,084,381,00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3,909,137.34	1,015,921,504.00	22,419,830,641.34
租赁负债	-	4,748,696,177.58	4,748,696,177.58
未分配利润	62,273,056,691.58	-138,318,962.14	62,134,737,729.44
少数股东权益	65,057,418,900.66	-5,736,867.03	65,051,682,033.63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识别出以往年度关于政府补助确认相关前期差错。由于该前期差错发生于 2021 年度前, 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将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该前期差错更正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后)
其他应收款	1,293,934.69	-78,146.37	1,215,788.32
固定资产	10,914,570.36	40,929.87	10,955,500.23
未分配利润	7,113,336.93	-33,867.02	7,079,469.92
少数股东权益	7,891,337.26	-3,349.49	7,887,987.78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3 家，其中本期新增 2 家，减少 5 家。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相对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浙江吉利铭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70.00
2	浙江吉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3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减少	股权转让	-
4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5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6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7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6 家，其中本期新增 7 家，减少 1 家。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2	四川英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3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4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5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6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7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100.00
8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 1	-

注 1：发行人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发行人持股比例从 60.00%下降至 22.22%从而丧失控制权，但仍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1 年 12 月，通过股权重组，发行人不再直接持股，集团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25.10%。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0 家，其中本期新增 1 家，减少 2 家。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
1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60.00
2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减少	股权转让	-
3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届满，发行人决定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3 月/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2020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8,284.46	10,727,315.72	11,018,704.83	10,272,49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1.50	174,455.04	188,722.54	121,996.25
衍生金融资产	105,654.68	118,229.61	61,535.91	57,373.12
应收票据	30,036.88	100,156.93	79,014.44	133,774.16
应收账款	2,861,742.75	2,768,591.95	2,370,602.45	1,595,838.05
应收款项融资	946,474.04	2,014,600.13	2,511,851.05	3,280,090.98
预付款项	252,916.64	171,144.18	350,603.20	287,477.05
其他应收款	2,644,156.16	2,092,328.15	1,215,788.32	1,213,221.34
存货	6,719,401.34	6,256,839.35	4,481,569.98	4,249,2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74.99	12,882.47	-	1,323.94
其他流动资产	1,088,634.38	1,114,053.14	1,039,277.79	933,236.09
流动资产合计	24,329,467.81	25,550,596.67	23,317,670.51	22,146,092.7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526.85	2,389,444.13	2,664,139.95	2,784,161.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42.32	358,907.80	214,374.67	221,071.52
长期应收款	497,040.08	243,661.72	360,890.91	780,140.20
长期股权投资	3,489,775.34	3,435,746.60	2,254,799.80	2,148,898.88
投资性房地产	69,787.65	70,338.41	73.27	79.73
固定资产	10,465,262.14	10,467,337.36	10,955,500.23	9,337,991.01
在建工程	1,713,790.09	1,392,716.04	1,076,667.82	1,070,091.71
使用权资产	700,574.92	646,082.16	603,815.26	-
无形资产	5,687,745.70	5,561,824.03	5,877,718.64	5,294,273.00
开发支出	3,968,416.34	3,763,259.08	3,068,723.40	3,411,076.64
商誉	59,061.88	57,811.90	97,859.68	66,892.85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1.64	114,916.22	16,746.86	16,93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224.46	1,488,240.22	1,088,937.50	905,87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16.88	526,826.47	296,238.23	356,81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0,236.30	30,517,112.14	28,576,486.22	26,394,303.19
资产总计	56,399,704.11	56,067,708.81	51,894,156.73	48,540,39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2,558.09	3,231,165.53	2,832,833.08	3,031,431.0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225,533.36	218,881.90	162,041.07	154,214.67
应付票据	2,398,482.13	2,198,061.35	1,929,566.42	1,738,998.89
应付账款	8,877,194.47	9,950,335.32	8,156,242.19	7,228,312.41
预收款项	74,802.47	28,024.72	5,596.17	83,367.62
合同负债	1,872,539.20	2,278,235.91	2,385,425.35	1,894,749.72
应付职工薪酬	801,768.40	875,908.89	914,373.55	983,388.87
应交税费	582,454.18	774,778.30	889,086.21	944,545.39
其他应付款	1,504,548.49	1,421,017.16	1,172,972.70	581,53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744.27	2,154,894.26	3,088,402.71	2,140,390.91
其他流动负债	2,148,638.68	2,172,752.71	1,791,827.18	1,862,054.40
流动负债合计	24,293,263.74	25,304,056.05	23,328,366.64	20,642,98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48,303.50	4,801,781.33	3,144,039.88	4,759,060.29
应付债券	3,462,159.15	3,332,743.58	3,291,536.54	3,583,741.89
租赁负债	482,772.02	507,669.05	497,454.27	-
长期应付款	385,947.62	359,009.69	509,031.16	357,545.06
预计负债	622,916.23	632,946.84	665,736.65	688,190.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27.40	465,839.11	839,698.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320.42	409,907.75	190,538.56	125,347.98
递延收益	997,536.55	924,175.15	1,372,547.44	1,354,97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201.93	1,314,554.14	837,662.87	1,798,17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3,584.82	12,748,626.65	11,348,246.15	12,667,030.84
负债合计	37,526,848.57	38,052,682.69	34,676,612.79	33,310,01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245,024.22	2,198,846.03	2,442,873.65	2,040,544.88
其它综合收益	-583,051.10	-985,947.37	-595,787.74	-39,584.50
专项储备	-	-	0.33	-
未分配利润	7,575,783.73	7,506,384.34	7,079,469.92	6,324,37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0,756.85	8,972,283.01	9,329,556.16	8,718,333.44
少数股东权益	9,382,098.69	9,042,743.11	7,887,987.78	6,512,04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2,855.54	18,015,026.12	17,217,543.93	15,230,3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99,704.11	56,067,708.81	51,894,156.73	48,540,395.90

2、合并利润表

表：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74,128.75	40,626,870.76	36,042,362.65	32,561,869.39
其中：营业收入	10,574,128.75	40,626,870.76	36,042,362.65	32,561,869.39
二、营业总成本	10,257,289.58	39,614,523.80	34,579,478.84	31,250,853.22
其中：营业成本	8,594,381.92	32,838,061.51	28,237,427.07	26,163,724.45
税金及附加	185,057.36	830,522.66	782,423.44	685,656.71
销售费用	641,216.91	2,406,183.52	2,221,812.38	1,710,160.37
管理费用	353,770.97	1,442,865.82	1,211,467.48	921,009.39
研发费用	415,882.54	1,899,836.17	1,885,101.18	1,463,913.82
财务费用	66,979.88	197,054.13	241,247.30	306,388.49
加：其他收益	42,843.36	103,646.82	250,998.91	307,61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5	781,601.91	185,315.97	262,516.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92,138.50	-169,485.87	-239,232.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97.20	-437,194.51	-73,478.48	101,466.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53	-41,892.00	-50,494.05	-9,13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4.18	-126,480.06	-88,912.98	-30,150.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12	-42,544.58	-74,588.14	-60,823.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303.89	957,346.05	1,442,239.16	1,643,273.55
加：营业外收入	5,379.42	204,730.29	19,062.10	13,610.33
减：营业外支出	13,095.77	51,274.18	23,716.98	32,59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87.54	1,110,802.16	1,437,584.28	1,624,284.83
减：所得税费用	123,983.31	187,348.65	298,076.09	305,22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4.23	923,453.51	1,139,508.19	1,319,06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604.23	923,453.51	1,139,508.19	1,319,06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83.63	635,648.70	938,767.81	933,057.4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20.61	287,804.81	200,740.38	386,007.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69,429.23	-597,809.63	991,848.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	554,024.28	541,698.56	2,310,913.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45,489.07	382,564.57	1,929,558.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8,535.21	159,133.99	381,354.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9,968.03	31,651,090.84	31,802,763.17	34,394,847.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271.25	1,122,705.65	310,064.05	182,16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42.57	1,247,884.29	1,971,940.45	1,251,95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681.84	34,021,680.78	34,084,767.67	35,828,97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2,682.75	20,086,450.28	21,150,396.93	24,572,07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814.04	3,936,533.28	3,731,317.52	3,746,76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6,565.82	3,787,023.01	2,366,674.19	1,814,52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55.62	2,937,151.96	2,452,259.50	2,223,30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618.23	30,747,158.52	29,700,648.14	32,356,6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36.39	3,274,522.26	4,384,119.53	3,472,30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6.12	70,281.76	333,196.95	314,051.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75.13	261,098.65	421,380.29	70,352.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4	10,688.71	76,069.54	149,77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4,965.77	7,397.3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6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7.29	377,034.88	838,044.17	565,041.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805.44	3,469,589.35	3,296,778.88	3,241,57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794.84	1,261,221.38	889,068.21	612,893.0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44.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599,518.66	198,905.45	8,95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344.28	5,330,329.39	4,384,752.54	3,863,4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06.99	-4,953,294.50	-3,546,708.37	-3,298,38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389.59	960,570.60	2,011,238.83	803,808.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8,148.45	8,735,260.82	5,063,303.24	5,065,41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2.41	48,379.39	155,554.47	3,999,42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530.45	9,744,210.81	7,230,096.54	9,868,64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810.68	7,058,845.94	6,151,378.09	4,368,54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18.83	761,368.49	617,821.56	541,714.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99	417,855.83	717,603.72	2,204,95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263.50	8,238,070.25	7,486,803.36	7,115,2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66.96	1,506,140.56	-256,706.82	2,753,42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03.63	-125,007.44	-390,616.30	46,69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680.05	-297,639.13	190,088.05	2,974,04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0,156.73	10,447,795.86	10,257,707.81	10,365,4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6,476.68	10,150,156.73	10,447,795.86	13,339,476.83

发行人 2020 年度/末、2021 年度/末、2022 年度/末及 2023 年 1-3 月/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2020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862.42	324,613.99	498,504.88	55,493.19
预付款项	2,443.09	4,796.05	5,081.47	5,656.34
其他应收款	2,802,354.26	2,589,078.74	1,085,675.47	823,079.51
其他流动资产	11.74	7.77	-	392.16
流动资产合计	3,395,671.51	2,918,496.56	1,589,261.82	884,621.2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96.31	29,496.31	29,496.31	29,996.31
长期股权投资	2,827,648.02	2,831,957.42	3,371,399.31	3,421,484.41
固定资产	22,995.38	24,440.26	22,836.93	21,687.19
在建工程	9.34	9.34	169.91	47.96
使用权资产	1,263.20	1,493.49	4,783.09	-
无形资产	9,014.58	10,628.77	8,745.93	9,603.64
开发支出	8,340.03	7,221.87	7,486.80	3,954.17
长期待摊费用	666.91	740.20	874.58	1,33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60.25	91,076.59	104,490.08	69,47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8,994.01	2,997,064.24	3,550,282.93	3,558,581.50
资产总计	6,394,665.52	5,915,560.79	5,139,544.76	4,443,20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8,702.48	830,478.76	882,368.41	828,000.00
应付票据	100,917.73	251,528.09	50,777.60	-
应付职工薪酬	3,910.88	28,634.36	28,364.89	12,428.03
应交税费	2,159.57	1,468.27	2,340.90	491.62
其他应付款	811,563.45	650,861.35	692,130.51	919,56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125.99	699,653.00	930,930.80	242,336.87
其他流动负债	703,153.21	352,467.55	-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93,533.31	2,815,091.38	2,586,913.11	2,202,82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5,768.60	1,246,058.02	410,021.45	514,931.54
应付债券	965,759.52	971,540.11	1,022,944.30	1,148,946.89
租赁负债	-	-	2,540.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528.12	2,217,598.14	1,435,505.92	1,663,878.43
负债合计	5,545,061.43	5,032,689.52	4,022,419.03	3,866,70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金	20,409.57	20,409.57	13,528.07	58,878.44
其他综合收益	-2,111.19	-1,972.66	-	-
未分配利润	578,305.71	611,434.37	700,597.66	124,621.98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604.09	882,871.28	1,117,125.73	576,50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4,665.52	5,915,560.79	5,139,544.76	4,443,202.7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99.06	81,132.72	91,961.69	70,533.43
减：营业成本	8,199.08	46,461.91	64,050.15	51,656.29
税金及附加	177.67	1,796.58	414.68	281.67
管理费用	11,547.31	71,534.49	58,276.41	53,649.61
财务费用	34,865.56	71,406.17	113,458.25	106,561.63
加：其他收益	490.91	2,466.17	3,606.80	3,46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0.87	292,018.48	695,452.72	-9,24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19	2,541.67	1,036.29	-6.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71.33	186,959.90	555,358.01	-147,407.12
加：营业外收入	199.41	214.24	276.29	505.86
减：营业外支出	1.74	5,641.21	80.00	6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73.65	181,532.93	555,554.30	-146,964.61
减：所得税费用	-8,489.94	13,488.73	-35,020.01	-34,23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83.72	168,044.21	590,574.31	-112,731.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283.72	168,044.21	590,574.31	-112,731.34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72.6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6,071.54	590,574.31	-112,731.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5.34	7,389.60	5,713.71	26,34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11	-	118.59	2,81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739.45	5,805,311.61	7,971,594.05	8,598,4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822.89	5,812,701.22	7,977,426.35	8,627,59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19.26	60,270.63	47,340.13	51,77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01	4,315.41	1,890.36	1,6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921.74	6,887,901.84	8,302,471.53	9,116,90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372.00	6,952,487.89	8,351,702.02	9,170,4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49.11	-1,139,786.68	-374,275.68	-542,8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1,791.23	448,348.05	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0,328.38	727,628.87	81,02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3	2,253.45	468.80	13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5,635.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	940,008.66	1,176,445.73	108,16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7	14,863.00	7,143.04	8,1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5,311.38	479,784.88	361,385.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47	220,174.38	486,927.93	369,51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3	719,834.28	689,517.80	-261,35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49,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862.71	3,407,197.25	1,844,200.00	1,30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	1,099,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862.71	3,607,197.25	1,854,200.00	2,55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800.00	2,809,379.57	1,595,168.46	1,609,51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36.84	355,926.38	123,922.72	114,22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923.95	208,272.40	1,414.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636.84	3,260,229.90	1,927,363.58	1,725,1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25.86	346,967.35	-73,163.58	828,74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3	5.44	-3.20	-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247.96	-72,979.60	242,075.34	24,56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88.94	297,568.54	55,493.19	30,92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836.89	224,588.94	297,568.54	55,493.1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	5,639.97	5,606.77	5,189.42	4,854.04
总负债	3,752.68	3,805.27	3,467.66	3,331.00
全部债务	1,651.62	1,571.86	1,428.64	1,525.36
所有者权益	1,887.29	1,801.50	1,721.75	1,523.04
营业总收入	1,057.41	4,062.69	3,604.24	3,256.19
利润总额	25.76	111.08	143.76	162.43
净利润	13.36	92.35	113.95	13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29	80.57	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	63.56	93.88	93.3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09	327.45	438.41	347.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4.85	-495.33	-354.67	-329.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93	150.61	-25.67	275.34
流动比率	1.00	1.01	1.00	1.07
速动比率	0.72	0.76	0.81	0.87
资产负债率	66.54	67.87	66.82	68.62
债务资本比率	0.47	0.47	0.45	0.50
营业毛利率	18.72	19.17	21.65	19.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7	2.83	3.79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4	7.02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2	4.97	10.14
EBITDA	-	420.08	423.34	399.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7	0.30	0.26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14	9.11	9.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2	15.81	18.17	26.96
存货周转率	5.30	6.12	6.47	6.58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 2023 年 1-3 月上述指标已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58,284.46	16.95	10,727,315.72	19.13	11,018,704.83	21.23	10,272,492.45	2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1.50	0.19	174,455.04	0.31	188,722.54	0.36	121,996.25	0.25
衍生金融资产	105,654.68	0.19	118,229.61	0.21	61,535.91	0.12	57,373.12	0.12

应收票据	30,036.88	0.05	100,156.93	0.18	79,014.44	0.15	133,774.16	0.28
应收账款	2,861,742.75	5.07	2,768,591.95	4.94	2,370,602.45	4.57	1,595,838.05	3.29
应收款项融资	946,474.04	1.68	2,014,600.13	3.59	2,511,851.05	4.84	3,280,090.98	6.76
预付款项	252,916.64	0.45	171,144.18	0.31	350,603.20	0.68	287,477.05	0.59
其他应收款	2,644,156.16	4.69	2,092,328.15	3.73	1,215,788.32	2.34	1,213,221.34	2.50
存货	6,719,401.34	11.91	6,256,839.35	11.16	4,481,569.98	8.64	4,249,269.29	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74.99	0.02	12,882.47	0.02	-	-	1,323.9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8,634.38	1.93	1,114,053.14	1.99	1,039,277.79	2.00	933,236.09	1.92
流动资产合计	24,329,467.81	43.14	25,550,596.67	45.57	23,317,670.51	44.93	22,146,092.71	4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526.85	4.91	2,389,444.13	4.26	2,664,139.95	5.13	2,784,161.74	5.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42.32	0.93	358,907.80	0.64	214,374.67	0.41	221,071.52	0.46
长期应收款	497,040.08	0.88	243,661.72	0.43	360,890.91	0.70	780,140.20	1.61
长期股权投资	3,489,775.34	6.19	3,435,746.60	6.13	2,254,799.80	4.34	2,148,898.88	4.43
投资性房地产	69,787.65	0.12	70,338.41	0.13	73.27	0.00	79.73	0.00
固定资产	10,465,262.14	18.56	10,467,337.36	18.67	10,955,500.23	21.11	9,337,991.01	19.24
在建工程	1,713,790.09	3.04	1,392,716.04	2.48	1,076,667.82	2.07	1,070,091.71	2.20
使用权资产	700,574.92	1.24	646,082.16	1.15	603,815.26	1.16	-	-
无形资产	5,687,745.70	10.08	5,561,824.03	9.92	5,877,718.64	11.33	5,294,273.00	10.91
开发支出	3,968,416.34	7.04	3,763,259.08	6.71	3,068,723.40	5.91	3,411,076.64	7.03
商誉	59,061.88	0.10	57,811.90	0.10	97,859.68	0.19	66,892.85	0.14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1.64	0.25	114,916.22	0.20	16,746.86	0.03	16,938.0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224.46	2.81	1,488,240.22	2.65	1,088,937.50	2.10	905,873.33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16.88	0.71	526,826.47	0.94	296,238.23	0.57	356,814.52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0,236.30	56.86	30,517,112.14	54.43	28,576,486.22	55.07	26,394,303.19	54.38
资产总计	56,399,704.11	100.00	56,067,708.81	100.00	51,894,156.73	100.00	48,540,395.90	100.00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4,329,467.81	43.14	25,550,596.67	45.57	23,317,670.51	44.93	22,146,092.71	4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0,236.30	56.86	30,517,112.14	54.43	28,576,486.22	55.07	26,394,303.19	54.38
资产总计	56,399,704.11	100.00	56,067,708.81	100.00	51,894,156.73	100.00	48,540,395.9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8,540,395.90万元、51,894,156.73万元、56,067,708.81万元和56,399,704.1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2,146,092.71万元、23,317,670.51万元、25,550,596.67万元和24,329,467.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62%、44.93%、45.57%和43.14%；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6,394,303.19万元、28,576,486.22万元

30,517,112.14 万元和 32,070,23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38%、55.07%、54.43%和 56.8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增加较快，且整体资产结构较稳定。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46,092.71 万元、23,317,670.51 万元、25,550,596.67 万元和 24,329,46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62%、44.93%、45.57%和 43.1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558,284.46	39.29	10,727,315.72	41.98	11,018,704.83	47.25	10,272,492.45	4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291.50	0.45	174,455.04	0.68	188,722.54	0.81	121,996.25	0.55
衍生金融资产	105,654.68	0.43	118,229.61	0.46	61,535.91	0.26	57,373.12	0.26
应收票据	30,036.88	0.12	100,156.93	0.39	79,014.44	0.34	133,774.16	0.60
应收账款	2,861,742.75	11.76	2,768,591.95	10.84	2,370,602.45	10.17	1,595,838.05	7.21
应收款项融资	946,474.04	3.89	2,014,600.13	7.88	2,511,851.05	10.77	3,280,090.98	14.81
预付款项	252,916.64	1.04	171,144.18	0.67	350,603.20	1.50	287,477.05	1.30
其他应收款	2,644,156.16	10.87	2,092,328.15	8.19	1,215,788.32	5.21	1,213,221.34	5.48
存货	6,719,401.34	27.62	6,256,839.35	24.49	4,481,569.98	19.22	4,249,269.29	1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74.99	0.05	12,882.47	0.05	-	-	1,323.9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88,634.38	4.47	1,114,053.14	4.36	1,039,277.79	4.46	933,236.09	4.21
流动资产合计	24,329,467.81	100.00	25,550,596.67	100.00	23,317,670.51	100.00	22,146,092.71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72,492.45 万元、11,018,704.83 万元、10,727,315.72 万元和 9,558,284.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39%、47.25%、41.98%和 39.29%。

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99,016.83 万元，增幅为 22.68%，主要系 2020 年实现较高净利润及融资净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44.55	156.70	389.76
银行存款	9,172,252.02	9,617,006.21	9,825,343.94
其他货币资金	1,555,019.16	1,401,541.91	446,758.75
合计	10,727,315.72	11,018,704.83	10,272,492.45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定期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部分存在受限情况。其中 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577,158.99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因为执行新金融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8 年拆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两个科目，同时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1,996.25 万元、188,722.54 万元、174,455.04 万元和 109,291.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5%、0.81%、0.68%和 0.45%。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7,373.12 万元、61,535.91 万元、118,229.61 万元和 105,65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26%、0.46%和 0.43%。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整体占比较小。

（3）应收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3,774.16 万元、79,014.44 万元、100,156.93 万元和 30,036.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60%、0.34%、0.39%和 0.12%。发行人应收票据系经销商结算车款产生，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结算风险较低。2020 年及以后应收票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模式，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4）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5,838.05 万元、2,370,602.45 万元、2,768,591.95 万元和 2,861,742.7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21%、10.17%、10.84%和 11.76%。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76,017.65 万元，增幅为 94.66%，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往来款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74,764.40 万元，增幅为 48.55%，主要系应收合联营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看，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一年内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39,832.0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8.13%。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9,832.05	88.13
1—2 年	225,570.42	8.15
2—3 年	104,723.88	3.78
3 年以上	40,371.77	1.46
小计	2,810,498.12	101.51
减：坏账准备	41,906.17	1.51
合计	2,768,591.95	100.00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36.79%。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关联方	销售款	645,367.03	23.31
2	单位二	关联方	销售款	165,176.95	5.97
3	单位三	关联方	销售款	109,765.15	3.96
4	单位四	关联方	销售款	55,946.23	2.02
5	单位五	关联方	销售款	42,247.87	1.53
合计		-	-	1,018,503.24	36.79

（5）预付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7,477.05 万元、350,603.20 万元、171,144.18 万元和 252,916.6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30%、1.50%、0.67%和 1.04%。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98,340.40 万元，增幅为 51.99%；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3,126.15 万元，增幅为 21.96%；202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79,459.02 万元，降幅为 51.19%。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波动较大，主要系预付经营款波动所致。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内，一年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总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比重为 89.93%。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3,913.32	89.93
1—2 年	12,761.07	7.46
2—3 年	3,417.76	2.00
3 年以上	1,375.86	0.80
小计	171,468.00	100.19
减：坏账准备	323.82	0.19
合计	171,144.18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和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13,221.34 万元、1,215,788.32 万元、2,092,328.15 万元和 2,644,156.1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48%、5.21%、8.19%和 10.8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无重大非经营往来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527.77 万元，增幅为 35.75%，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876,539.83 万元，增幅为 72.10%，主要系往来款项、新能源补贴和退税款的增加所致。

表：最近一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04,429.89	81.46
1—2 年	239,326.40	11.44
2—3 年	127,977.87	6.12
3 年以上	25,449.54	1.22
小计	2,097,183.70	100.23
减：坏账准备	4,855.56	0.23
合计	2,092,328.1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35.92%。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新能源补贴	290,341.02	13.88
2	单位二	关联方	往来款	268,028.02	12.81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新能源补贴	177,568.60	8.49
4	单位四	关联方	往来款	153,313.83	7.33
5	单位五	关联方	往来款	152,556.97	7.29
合计				751,467.42	35.92

（7）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9,269.29 万元、4,481,569.98 万元、6,256,839.35 万元和 6,719,401.3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19%、19.22%、24.49%和 27.62%。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构成。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775,269.37 万元，增幅为 39.61%，主要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25,549.81	-	825,549.81	13.1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18,406.49	434.23	1,117,972.26	17.87
库存商品	3,057,434.75	57,695.31	2,999,739.44	47.94
项目成本	82,546.07	-	82,546.07	1.32
在途物资	1,223,198.36	-	1,223,198.36	19.55
发出商品	7,833.41	-	7,833.41	0.13
合计	6,314,968.89	58,129.54	6,256,839.35	1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3,236.09 万元、1,039,277.79 万元、1,114,053.14 万元和 1,088,634.3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21%、4.46%、4.36%和 4.47%。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74,775.35 万元，增幅为 7.19%，主要系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394,303.19 万元、28,576,486.22 万元、30,517,112.14 万元和 32,070,23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38%、55.07%、54.43% 和 56.8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526.85	8.64	2,389,444.13	7.83	2,664,139.95	9.32	2,784,161.74	10.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5,242.32	1.64	358,907.80	1.18	214,374.67	0.75	221,071.52	0.84
长期应收款	497,040.08	1.55	243,661.72	0.80	360,890.91	1.26	780,140.20	2.96
长期股权投资	3,489,775.34	10.88	3,435,746.60	11.26	2,254,799.80	7.89	2,148,898.88	8.14
投资性房地产	69,787.65	0.22	70,338.41	0.23	73.27	0.00	79.73	0.00
固定资产	10,465,262.14	32.63	10,467,337.36	34.30	10,955,500.23	38.34	9,337,991.01	35.38
在建工程	1,713,790.09	5.34	1,392,716.04	4.56	1,076,667.82	3.77	1,070,091.71	4.05
使用权资产	700,574.92	2.18	646,082.16	2.12	603,815.26	2.11	-	-
无形资产	5,687,745.70	17.74	5,561,824.03	18.23	5,877,718.64	20.57	5,294,273.00	20.06
开发支出	3,968,416.34	12.37	3,763,259.08	12.33	3,068,723.40	10.74	3,411,076.64	12.92
商誉	59,061.88	0.18	57,811.90	0.19	97,859.68	0.34	66,892.85	0.25
长期待摊费用	139,371.64	0.43	114,916.22	0.38	16,746.86	0.06	16,938.07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224.46	4.94	1,488,240.22	4.88	1,088,937.50	3.81	905,873.33	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416.88	1.25	526,826.47	1.73	296,238.23	1.04	356,814.52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70,236.30	100.00	30,517,112.14	100.00	28,576,486.22	100.00	26,394,303.19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80,140.20 万元、360,890.91 万元、243,661.72 万元和 497,040.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2.96%、1.26%、0.80% 和 1.5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其他长期应收款等。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229.19 万元，降幅为 32.48%，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2.50	11.07	1,091.43
其他长期应收款	255,452.77	-	255,452.77
小计	256,555.27	11.07	256,544.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882.47	-	12,882.47
合计	243,672.80	11.07	243,661.72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148,898.88万元、2,254,799.80万元、3,435,746.60万元和3,489,775.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8.14%、7.89%、11.26%和10.88%。

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1,180,946.80万元，增幅为52.37%，主要系新增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JIDU Auto Inc等企业长期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32,506.85	-
浙江翼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1,683.74	-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7,684.89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0,711.61	-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3,863.20	13,863.20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40.60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66,808.92	-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18,881.48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299,030.86	-
Volvofinans Bank AB	210,619.10	-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42,586.43	-
World of Volvo AB	6,987.74	-
Saxo Geely Tech Holding AS	80,150.31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
NOVO Energy AB	8,674.51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649.68	-
VH Systems AB	2,488.18	-
VCFS Germany GmbH	204.30	-
VCIS Germany GmbH	549.80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8,634.34	-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083.83	-
山东富吉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99.95	-
宁波吉利蓝色计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9.30	-
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
小计	1,701,139.62	13,863.20
二、联营企业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515,565.96	-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8,333.01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18,542.76	-
浙江双利汽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	-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318,665.20	-
PT.Geely Mobil indonesia	616.23	616.23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740.81	-
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7,320.75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73,451.55	-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7,386.95	-
Lotus Finance Limited	36.32	36.32
DRB-HICOM GEELY SD. BHD.	0.25	-
Lotus Technology Inc.	109,154.52	-
JIDU Auto Inc	259,294.53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995.08	-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593.65	-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45.66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324,638.43	-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58.27	-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6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59.13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末	期末减值准备
中交（上饶）汽车综合试验有限公司	1,087.36	-
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50.93	-
VCC Tjänstebilar KB	307.03	-
VCC Försäljnings KB	65.36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KB	141.90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AB	873.57	-
Trio Bilservice AB	43.30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379.93	-
Leiebilservice AS	44.17	-
杭州竞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8.64	-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小计	1,753,622.73	5,152.54
合计	3,454,762.35	19,015.74

（3）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37,991.01万元、10,955,500.23万元、10,467,337.36万元和10,465,262.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35.38%、38.34%、34.30%和32.6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和模具与检具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长。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164,339.01万元，增幅为14.25%。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1,617,509.22万元，增幅为17.32%。2022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488,162.87万元，降幅为4.46%，保持相对稳定。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2 年末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684,251.17	1,267,859.63	-	3,416,391.54	32.70
机器设备	13,090,560.88	7,102,821.24	31,753.13	5,955,986.51	57.01
运输工具	871,476.48	126,313.52	132.70	745,030.26	7.13
模具及检具	165,882.36	70,005.29	1,698.41	94,178.66	0.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17,266.86	185,193.90	906.92	231,166.04	2.21
其他设备	32,099.51	27,778.12	-	4,321.40	0.04

合计	19,261,537.26	8,779,971.69	34,491.16	10,447,074.40	100.00
----	---------------	--------------	-----------	---------------	--------

注：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4）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070,091.71万元、1,076,667.82万元、1,392,716.04万元和1,713,790.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4.05%、3.77%、4.56%和5.34%。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了6,576.11万元，增幅为0.61%，主要系工程类和设备类项目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了316,048.22万元，增幅为29.35%，主要系新的整车生产线和代工厂基建支出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工程项目	348,391.98	25.02
设备项目	524,176.61	37.64
兆圆项目	518,083.20	37.20
软件项目	2,064.24	0.15
合计	1,392,716.04	100.00

（5）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294,273.00万元、5,877,718.64万元、5,561,824.03万元和5,687,745.7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20.06%、20.57%、18.23%和17.7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经销商网络、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软件系统。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41,283.25万元，增幅为18.89%。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583,445.64万元，增幅为11.02%。发行人2019年末-2021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企业前期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等的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315,894.61万元，降幅为5.37%。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2022 年末	占比
软件系统	742,089.99	266,980.64	-	475,109.35	8.54
专有技术	2,500,206.80	986,884.18	15,765.18	1,497,557.45	26.93

土地使用权	860,096.50	70,412.92	-	789,683.58	14.20
非专利技术	5,311,675.68	3,353,612.03	70,993.73	1,887,069.92	33.93
专利权	309,386.13	33,090.97	-	276,295.15	4.97
商标权	261,423.88	10,943.55	-	250,480.33	4.50
经销商网络	55,200.53	22,423.24	-	32,777.29	0.59
其他	695,694.70	342,843.74	-	352,850.97	6.34
合计	10,735,774.21	5,087,191.27	86,758.91	5,561,824.03	100.00

（6）开发支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3,411,076.64万元、3,068,723.40万元、3,763,259.08万元和3,968,416.3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12.92%、10.74%、12.33%和12.37%。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整车技术、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变速器项目、发动机项目等项目。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研究阶段支出	-	78.66	78.66	-	-	-	-
开发阶段支出	306.87	145.56	-	54.71	15.76	-5.63	376.33
合计	306.87	224.22	78.66	54.71	15.76	-5.63	376.33

（7）商誉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66,892.85万元、97,859.68万元、57,811.90万元和59,061.8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0.25%、0.34%、0.19%和0.1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22,558.09	9.92	3,231,165.53	8.49	2,832,833.08	8.17	3,031,431.05	9.10
衍生金融负债	225,533.36	0.60	218,881.90	0.58	162,041.07	0.47	154,214.67	0.46

应付票据	2,398,482.13	6.39	2,198,061.35	5.78	1,929,566.42	5.56	1,738,998.89	5.22
应付账款	8,877,194.47	23.66	9,950,335.32	26.15	8,156,242.19	23.52	7,228,312.41	21.70
预收款项	74,802.47	0.20	28,024.72	0.07	5,596.17	0.02	83,367.62	0.25
合同负债	1,872,539.20	4.99	2,278,235.91	5.99	2,385,425.35	6.88	1,894,749.72	5.69
应付职工薪酬	801,768.40	2.14	875,908.89	2.30	914,373.55	2.64	983,388.87	2.95
应交税费	582,454.18	1.55	774,778.30	2.04	889,086.21	2.56	944,545.39	2.84
其他应付款	1,504,548.49	4.01	1,421,017.16	3.73	1,172,972.70	3.38	581,531.22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744.27	5.56	2,154,894.26	5.66	3,088,402.71	8.91	2,140,390.91	6.43
其他流动负债	2,148,638.68	5.73	2,172,752.71	5.71	1,791,827.18	5.17	1,862,054.40	5.59
流动负债合计	24,293,263.74	64.74	25,304,056.05	66.50	23,328,366.64	67.27	20,642,985.16	61.97
长期借款	4,848,303.50	12.92	4,801,781.33	12.62	3,144,039.88	9.07	4,759,060.29	14.29
应付债券	3,462,159.15	9.23	3,332,743.58	8.76	3,291,536.54	9.49	3,583,741.89	10.76
租赁负债	482,772.02	1.29	507,669.05	1.33	497,454.27	1.43	-	-
长期应付款	385,947.62	1.03	359,009.69	0.94	509,031.16	1.47	357,545.06	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27.40	1.22	465,839.11	1.22	839,698.78	2.42		
预计负债	622,916.23	1.66	632,946.84	1.66	665,736.65	1.92	688,190.68	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320.42	1.11	409,907.75	1.08	190,538.56	0.55	125,347.98	0.38
递延收益	997,536.55	2.66	924,175.15	2.43	1,372,547.44	3.96	1,354,974.11	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201.93	4.16	1,314,554.14	3.45	837,662.87	2.42	1,798,170.82	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3,584.82	35.26	12,748,626.65	33.50	11,348,246.15	32.73	12,667,030.84	38.03
负债合计	37,526,848.57	100.00	38,052,682.69	100.00	34,676,612.79	100.00	33,310,016.00	100.00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4,293,263.74	64.74	25,304,056.05	66.50	23,328,366.64	67.27	20,642,985.16	61.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3,584.82	35.26	12,748,626.65	33.50	11,348,246.15	32.73	12,667,030.84	38.03
负债合计	37,526,848.57	100.00	38,052,682.69	100.00	34,676,612.79	100.00	33,310,016.0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3,310,016.00万元、34,676,612.79万元、38,052,682.69万元和37,526,848.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0,642,985.16万元、23,328,366.64万元、25,304,056.05万元和24,293,263.7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1.97%、67.27%、66.50%和64.74%。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2,667,030.84万元、11,348,246.15万元、12,748,626.65万元和13,233,584.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8.03%、32.73%、33.50%和35.2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0,642,985.16万元、23,328,366.64万元、25,304,056.05万元和24,293,263.7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1.97%、67.27%、66.50%和64.7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22,558.09	15.32	3,231,165.53	12.77	2,832,833.08	12.14	3,031,431.05	14.69
衍生金融负债	225,533.36	0.93	218,881.90	0.87	162,041.07	0.69	154,214.67	0.75
应付票据	2,398,482.13	9.87	2,198,061.35	8.69	1,929,566.42	8.27	1,738,998.89	8.42
应付账款	8,877,194.47	36.54	9,950,335.32	39.32	8,156,242.19	34.96	7,228,312.41	35.02
预收款项	74,802.47	0.31	28,024.72	0.11	5,596.17	0.02	83,367.62	0.40
合同负债	1,872,539.20	7.71	2,278,235.91	9.00	2,385,425.35	10.23	1,894,749.72	9.18
应付职工薪酬	801,768.40	3.30	875,908.89	3.46	914,373.55	3.92	983,388.87	4.76
应交税费	582,454.18	2.40	774,778.30	3.06	889,086.21	3.81	944,545.39	4.58
其他应付款	1,504,548.49	6.19	1,421,017.16	5.62	1,172,972.70	5.03	581,531.22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4,744.27	8.58	2,154,894.26	8.52	3,088,402.71	13.24	2,140,390.91	10.37
其他流动负债	2,148,638.68	8.84	2,172,752.71	8.59	1,791,827.18	7.68	1,862,054.40	9.02
流动负债合计	24,293,263.74	100.00	25,304,056.05	100.00	23,328,366.64	100.00	20,642,985.16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31,431.05万元、2,832,833.08万元、3,231,165.53万元和3,722,558.09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69%、12.14%、12.77%和15.32%。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1年末增加398,332.45万元，增幅为14.06%。总体来看，发行短期借款呈波动上升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58,588.56	3,540.00	47,205.10
抵押借款	4,998.00	17,976.77	34,551.64
保证借款	2,232,241.48	1,590,096.68	1,396,262.48
信用借款	935,337.49	1,164,419.63	1,553,411.83
保证及质押借款	-	56,800.00	-

合计	3,231,165.53	2,832,833.08	3,031,431.05
----	--------------	--------------	--------------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38,998.89万元、1,929,566.42万元、2,198,061.35万元和2,398,482.1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2%、8.27%、8.69%和9.87%。发行人应付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商业承兑汇票。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1年末增加268,494.93万元，增幅为13.91%。总体来看，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增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因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信用证和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7,228,312.41万元、8,156,242.19万元、9,950,335.32万元和8,877,194.4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02%、34.96%、39.32%和36.5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上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产生的采购应付款。根据不同采购品类和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付款条款有所不同，付款周期一般为30-75天左右。

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04,987.77万元，增幅为28.54%。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927,929.78万元，增幅为12.84%。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794,093.13万元，增幅为22.0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逐年增大，主要系应付货款或材料款增多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占比
1 年以内	9,649,429.49	96.98
1 至 2 年	181,558.66	1.82
2 至 3 年	75,632.56	0.76
3 年以上	43,714.61	0.44
合计	9,950,335.32	100.00

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3.08%，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预计偿付期限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9,418.30	0.70	一年内
2	单位二	关联方	材料款	66,548.70	0.67	一年内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333.61	0.61	一年内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505.56	0.60	一年内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540.27	0.51	一年内
合计				306,346.44	3.08	

（4）预收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83,367.62万元、5,596.17万元、28,024.72万元和74,802.47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0%、0.02%、0.11%和0.31%。2021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77,771.45万元，降幅为93.29%。2022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2,428.55万元，增幅为400.78%。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大幅缩小，主要系发行人为销售规模考虑，调整长期稳定客户付款周期所致。

（5）合同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1,894,749.72万元、2,385,425.35万元、2,278,235.91万元和1,872,539.2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8%、10.23%、9.00%和7.71%。2020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329,045.65万元，增幅为21.02%。2021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490,675.63万元，增幅为25.90%。2022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107,189.44万元，降幅为4.49%。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规模主体保持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营业规模扩大，预收商品及服务款项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81,531.22万元、1,172,972.70万元、1,421,017.16万元和1,504,548.49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5.03%、5.62%和6.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工程设备款、保证金等。

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591,441.48万元，增幅为101.7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248,044.46万元，增幅为21.1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往来款、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48,464.90	87.87
1 至 2 年	73,904.10	5.20
2 至 3 年	47,754.34	3.36
3 年以上	50,686.73	3.57
合计	1,420,810.07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的年末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40,390.91 万元、3,088,402.71 万元、2,154,894.26 万元和 2,084,744.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7%、13.24%、8.52% 和 8.58%。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48,011.80 万元，增幅为 44.29%，主要系转入较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33,508.45 万元，降幅为 30.2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93.81	32.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50,433.71	34.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43.86	0.57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18,132.85	24.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490.03	7.87
合计	2,154,894.26	100.00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62,054.40 万元、1,791,827.18 万元、2,172,752.71 万元和 2,148,63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7.68% 和 8.59% 和 8.84%。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待摊费用及其他、售后回购义务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

增加380,925.53万元，增幅为21.26%，主要系待付费用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售后回购义务	400,618.50	18.44
待付费用及其他	1,330,695.78	61.2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8,970.88	4.09
超短期融资券	352,467.55	16.22
合计	2,172,752.71	100.00

2、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667,030.84万元、11,348,246.15万元、12,748,626.65万元和13,233,584.8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8.03%、32.73%、33.50%和35.2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48,303.50	36.64	4,801,781.33	37.67	3,144,039.88	27.71	4,759,060.29	37.57
应付债券	3,462,159.15	26.16	3,332,743.58	26.14	3,291,536.54	29.00	3,583,741.89	28.29
租赁负债	482,772.02	3.65	507,669.05	3.98	497,454.27	4.38	-	-
长期应付款	385,947.62	2.92	359,009.69	2.82	509,031.16	4.49	357,545.06	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6,427.40	3.45	465,839.11	3.65	839,698.78	7.40	-	-
预计负债	622,916.23	4.71	632,946.84	4.96	665,736.65	5.87	688,190.68	5.43
递延收益	997,536.55	7.54	924,175.15	7.25	1,372,547.44	12.09	1,354,974.11	1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320.42	3.15	409,907.75	3.22	190,538.56	1.68	125,347.98	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0,201.93	11.79	1,314,554.14	10.31	837,662.87	7.38	1,798,170.82	1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3,584.82	100.00	12,748,626.65	100.00	11,348,246.15	100.00	12,667,030.84	100.00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59,060.29万元、3,144,039.88万元、4,801,781.33万元和4,848,303.5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7.57%、27.71%、37.67%和36.64%。

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615,020.41万元，降幅为33.9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部分增加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1,657,741.45万元，增幅为52.7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	17,685.82	-
保证借款	1,175,274.64	1,634,253.75	827,989.72
信用借款	4,331,100.50	3,362,014.43	4,406,035.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4,593.81	1,869,914.12	474,965.16
合计	4,801,781.33	3,144,039.88	4,759,060.29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583,741.89万元、3,291,536.54万元、3,332,743.58万元和3,462,159.1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8.29%、29.00%、26.14%和26.16%。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65,797.14万元，增幅为8.01%。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292,205.35万元，降幅为8.15%。2022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1,207.04万元，增幅为1.25%。

（3）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57,545.06万元、509,031.16万元、359,009.69万元和385,947.6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4.49%、2.82%和2.9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购义务和其他款项。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14,746.75万元，增幅为47.26%，主要系新增较多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长期项目借款所致。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51,486.10万元，增幅为42.37%，主要系新增其他款项所致。2022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150,021.47万元，降幅为29.47%，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项目借款减少所致。

（4）预计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88,190.68 万元、665,736.65 万元、632,946.84 万元和 622,916.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5.87%、4.96% 和 4.71%。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系发行人为出售各类型汽车而计提的售后维修和赔偿费用，上述计提比例根据不同车型不同档次确定，一般在销售额的 1%-5% 之间。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2,789.81 万元，降幅为 4.93%。

（5）递延收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354,974.11 万元、1,372,547.44 万元、924,175.15 万元和 997,536.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12.09%、7.25% 和 7.54%。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1 年末减少 448,372.29 万元，降幅为 32.67%，主要系基建、研发补贴等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基建、研发补贴等	923,371.40	99.91
其他	803.76	0.09
合计	924,175.15	100.00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8,170.82 万元、837,662.87 万元、1,314,554.14 万元和 1,560,201.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0%、7.38%、10.31% 和 11.7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960,507.95 万元，降幅 53.42%。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476,891.27 万元，增幅为 56.93%，主要系长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长期衍生金融负债	54,708.21	4.16
其中：利率互换工具	39,692.47	3.0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0,192.19	0.78

商品衍生工具	4,054.69	0.31
电力衍生工具	768.87	0.06
长期合同负债	1,259,845.93	95.84
合计	1,314,554.14	100.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负债余额结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73.7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6.3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17.3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3.12	24.53
长期借款	480.18	36.45
应付债券	333.27	2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50	11.05
其他流动负债	35.25	2.68
合计	1,317.32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86.33	67.28
保证借款	424.63	32.23
质押借款	5.86	0.44
抵押借款	0.50	0.04
合计	1,317.32	100.00

表：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813.44	61.75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503.88	38.25
合计	1,317.32	100.00

（2）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681.84	34,021,680.78	34,084,767.67	35,828,97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618.23	30,747,158.52	29,700,648.14	32,356,67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36.39	3,274,522.26	4,384,119.53	3,472,30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37.29	377,034.88	838,044.17	565,04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344.28	5,330,329.39	4,384,752.54	3,863,4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06.99	-4,953,294.50	-3,546,708.37	-3,298,38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4,530.45	9,744,210.81	7,230,096.54	9,868,64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263.50	8,238,070.25	7,486,803.36	7,115,21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266.96	1,506,140.56	-256,706.82	2,753,42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03.63	-125,007.44	-390,616.30	46,69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680.05	-297,639.13	190,088.05	2,974,04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0,156.73	10,447,795.86	10,257,707.81	10,365,43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6,476.68	10,150,156.73	10,447,795.86	13,339,476.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对稳定，分别为 35,828,973.07 万元、34,084,767.67 万元、34,021,680.78 万元和 9,370,681.84 万元，

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356,671.66 万元、29,700,648.14 万元、30,747,158.52 万元和 9,691,618.23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472,301.42 万元、4,384,119.53 万元、3,274,522.26 万元和-320,936.39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周期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乘用车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下滑。因销售收入下滑，同期经营性支出无法同比调减，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的下降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向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5,041.02 万元、838,044.17 万元、377,034.88 万元和 47,837.2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63,421.55 万元、4,384,752.54 万元、5,330,329.39 万元和 1,396,344.2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8,380.54 万元、-3,546,708.37 万元、-4,953,294.50 万元和-1,348,506.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一直保持较高额度的 CAPEX 投入，用于项目研发、汽车领域相关投资、产能建设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868,641.57 万元、7,230,096.54 万元、9,744,210.81 万元和 2,404,530.4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15,216.16 万元、7,486,803.36 万元、8,238,070.25 万元和 1,855,263.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3,425.41 万元、-256,706.82 万元、1,506,140.56 万元和 549,266.96 万元。2020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借款、票据融资等渠道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调节还款节奏控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度，积极加大现金储备所致。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金额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974,045.77 万元、190,088.05 万元、-297,639.13 万元和-1,173,680.05 万元，2022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偿还债务金额增加及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发行人现金流量相关变动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畴，为行业正常现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末	2022 年度/ 末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1.00	1.01	1.00	1.07
速动比率（倍）	0.72	0.76	0.81	0.87
资产负债率（%）	66.54	67.87	66.82	68.62
EBITDA（亿元）	-	420.08	423.34	399.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14	9.11	9.52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0 倍、1.01 倍和 1.00 倍，经过发行人不断调整负债结构，逐步降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使得流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0.81 倍、0.76 倍和 0.72 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速动比率保持平稳。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6.82%、67.87%和 66.54%，资产负债率总体比较稳定。作为跨国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值属于正常范围。

4、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99.06 亿元、423.34 亿元和 420.08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52、9.11 和 10.14，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不大，2021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乘用车市场下滑影响利润总额减少使得 EBIT 下降所致，2022 年随着利息支出规模下降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升。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74,128.75	40,626,870.76	36,042,362.65	32,561,869.39
营业成本	8,594,381.92	32,838,061.51	28,237,427.07	26,163,724.45
税金及附加	185,057.36	830,522.66	782,423.44	685,656.71
销售费用	641,216.91	2,406,183.52	2,221,812.38	1,710,160.37
管理费用	353,770.97	1,442,865.82	1,211,467.48	921,009.39
研发费用	415,882.54	1,899,836.17	1,885,101.18	1,463,913.82
财务费用	66,979.88	197,054.13	241,247.30	306,388.49
其他收益	42,843.36	103,646.82	250,998.91	307,613.46
投资收益	46.15	781,601.91	185,315.97	262,516.22
净敞口套期收益	-	-292,138.50	-169,485.87	-239,232.9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5,297.20	-437,194.51	-73,478.48	101,466.03
信用减值损失	-8,664.18	-41,892.00	-50,494.05	-9,131.66
资产减值损失	-1,111.53	-126,480.06	-88,912.98	-30,150.42
资产处置收益	648.12	-42,544.58	-74,588.14	-60,823.33
营业利润	265,303.89	957,346.05	1,442,239.16	1,643,273.55
营业外收入	5,379.42	204,730.29	19,062.10	13,610.33
营业外支出	13,095.77	51,274.18	23,716.98	32,599.05
利润总额	257,587.54	1,110,802.16	1,437,584.28	1,624,284.83
净利润	133,604.23	923,453.51	1,139,508.19	1,319,064.59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61,869.39 万元、36,042,362.65 万元、40,626,870.76 万元和 10,574,128.7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63,724.45 万元、28,237,427.07 万元、32,838,061.51 万元和 8,594,381.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9,064.59 万元、1,139,508.19 万元、923,453.51 万元和 133,604.23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632.38	59.80	2,235.25	55.02	2,209.28	61.30	2,013.25	61.83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334.50	31.63	1,500.81	36.94	1,162.30	32.25	1,165.30	35.79

零部件和其他	90.53	8.56	326.62	8.04	232.65	6.45	77.64	2.38
合计	1,057.41	100.00	4,062.69	100.00	3,604.24	100.00	3,256.1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516.25	60.07	1,807.81	55.05	1,712.52	60.65	1,617.20	61.81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282.70	32.89	1,280.33	38.99	966.07	34.21	950.52	36.33
零部件和其他	60.49	7.04	195.66	5.96	145.15	5.14	48.66	1.86
合计	859.44	100.00	3,283.81	100.00	2,823.74	100.00	2,616.3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16.14	58.66	427.44	54.88	496.76	63.65	396.05	61.90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51.80	26.17	220.48	28.31	196.23	25.14	214.78	33.57
零部件和其他	30.04	15.17	130.96	16.81	87.50	11.21	28.98	4.53
合计	197.97	100.00	778.88	100.00	780.49	100.00	639.8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8.36	19.12	22.49	19.67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5.49	14.69	16.88	18.43
零部件和其他	33.18	40.10	37.61	37.33
合计	18.72	19.17	21.65	19.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61,869.39 万元、36,042,362.65 万元、40,626,870.76 万元和 10,574,128.75 万元，整体保持上升趋势。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0%，其中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37%，吉利整车系列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3.49%，零部件和其他板块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0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6,163,724.45 万元、28,237,427.07 万元、32,838,061.51 万元和 8,594,381.9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

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整车销售的成本，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量增加，导致同期营业成本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643,273.55 万元、1,442,239.16 万元、957,346.05 万元和 265,303.8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宏观周期影响、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65%、21.65%、19.17%和 18.72%，整体较为稳定。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4,284.83 万元、1,437,584.28 万元、1,110,802.16 万元和 257,58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9,064.59 万元、1,139,508.19 万元、923,453.51 万元和 133,604.2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到宏观周期影响、行业景气度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多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下滑 33.62%和 18.96%，主要系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所致。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收入不断扩大，虽然近三年受汽车行业市场整体景气程度影响，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沃尔沃品牌汽车国产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吉利品牌汽车和沃尔沃品牌汽车战略协同效应的稳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41,216.91	43.39	2,406,183.52	40.47	2,221,812.38	39.96	1,710,160.37	38.85
管理费用	353,770.97	23.94	1,442,865.82	24.27	1,211,467.48	21.79	921,009.39	20.93
研发费用	415,882.54	28.14	1,899,836.17	31.95	1,885,101.18	33.91	1,463,913.82	33.26
财务费用	66,979.88	4.53	197,054.13	3.31	241,247.30	4.34	306,388.49	6.96

合计	1,477,850.30	100.00	5,945,939.63	100.00	5,559,628.33	100.00	4,401,472.07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401,472.07 万元、5,559,628.33 万元、5,945,939.63 万元和 1,477,85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52%、15.43%、14.64%和 13.98%，2022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速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710,160.37 万元、2,221,812.38 万元、2,406,183.52 万元和 641,216.9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38.85%、39.96%、40.47%和 43.39%。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21,009.39 万元、1,211,467.48 万元、1,442,865.82 万元和 353,770.97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0.93%、21.79%、24.27%和 23.94%。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3,913.82 万元、1,885,101.18 万元、1,899,836.17 万元和 415,882.54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33.26%、33.91%、31.95%和 28.14%。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06,388.49 万元、241,247.30 万元、197,054.13 万元和 66,979.88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6.96%、4.34%、3.31%和 4.53%。

4、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101,466.03 万元、-73,478.48 万元、-437,194.51 万元和-85,297.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波动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2	15.81	18.17	26.96
存货周转率	5.30	6.12	6.47	6.58

注：2023 年 1-3 月上述指标已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96、18.17、15.81 和 15.02，发行人国内销售以现金为主，按订单生产，其应收账款主要源于海外销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故应收账款总体额度偏小，周转率较高。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58、6.47、6.12 和 5.30，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业务发展，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2 年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合营企业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VH Systems AB	合营企业
World of Volvo AB	合营企业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合营企业
VCFS Germany GmbH	合营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NOVO Energy AB	合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Trio Bilservice AB	联营企业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联营企业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eiebilservice AS	联营企业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Proton Holdings Berhad	联营企业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联营企业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交（上饶）汽车综合试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NOVO Energy R&D AB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礼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NOVO Energy Production AB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北京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企业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吉利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力帆速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吉利优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长客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同一最终控制人
苏州铭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Belgium Import Company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青岛上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荷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西国盟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乌鲁木齐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郑州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湘潭理工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哈尔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利出租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无锡国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昆山优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Lotus Tech Innovation Centre GmbH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Geely Group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PSD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Lotus Tech Creative Centre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创文旅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Lotus Cars Europe	同一最终控制人
Volvo Technology AB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极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Geely Gothenburg Investment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荷马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Tenacious3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品质星亨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合营企业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浙江吉利易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吉行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1-2022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Volvofinans Bank AB	采购商品	104,521.16	115,461.40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采购商品	64,069.26	303.67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423.75	147,545.60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采购商品	51,138.18	46,973.94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598.61	23.20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921.15	18.14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904.03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14.09	8,336.30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48.28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66.80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27.27	
VH Systems AB	采购商品	10,310.41	12,138.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13.83	26,029.87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89.1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50.32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42.68	5,276.00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03.26	4,044.68
World of Volvo AB	采购商品	2,138.09	987.30
Trio Bilservice AB	采购商品	1,194.92	802.85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采购商品	1,071.13	618.40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9.98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采购商品	817.09	786.93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4.84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33	1,992.58
VCFS Germany GmbH	采购商品	560.58	624.26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09	2,433.87
浙江吉利易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3.11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8.48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28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01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08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86	573.33
NOVO Energy R&D AB	采购商品	93.82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18	
桐乡市融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39	
北京吉利学院	采购商品	66.56	
重庆力帆速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0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4	51.98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	3,328.22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37
Leiebilservice AS	采购商品		85.94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8
北京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7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4,239.48	3,975.10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采购服务	3,515.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98.40	3,133.66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94.86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45.25	893.55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63.62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41.16	860.85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40.00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28.30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17.10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88.69	223.70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6.90	0.34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89.79	32.69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4.68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9.69	
广西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6.23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3.09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3.26	77.94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90.08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85.02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73.16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30.81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4.60

表：2021-2022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出售商品	1,460,172.25	1,125,436.47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出售商品	290,225.10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8,984.67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5,743.31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552.79	41,880.89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1,736.20	73,718.51
Volvofinans Bank AB	出售商品	83,734.84	95,076.78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701.08	562.48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001.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845.13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807.25	
VH Systems AB	出售商品	9,346.14	12,608.47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出售商品	8,917.65	302.92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06.58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83.16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出售商品	6,710.20	310,139.15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06.19	
NOVO Energy R&D AB	出售商品	5,230.22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11.61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04.51	297.65
World of Volvo AB	出售商品	987.56	753.37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9.12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6.85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1.81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2.28	
VCFS Germany GmbH	出售商品	535.40	747.64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1.21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8.32	7,198.81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5.15	280.00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5.67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出售商品	202.34	3.32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7.03	0.32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9.31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63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27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9.32	11,086.04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7.03	25.77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26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出售商品	93.71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29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47	150.94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浙江礼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56	
NOVO Energy AB	出售商品	53.78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5	72.28
苏州铭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3	2,355.6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36	3,316.31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2	342.90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2	64.94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7.34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5.45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3.31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2.3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0.44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3.33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92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09
三亚学院	出售商品		61.50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3,194.65	2,497.90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提供服务	100,658.94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提供服务	75,876.02	72,024.63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提供服务	44,729.73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3,032.57	67,277.04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9,182.53	357,282.13
Proton Holdings Berhad	提供服务	19,265.70	1.93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343.92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323.57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106.52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320.59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908.81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03.35	739.12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92.25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57.35	4,636.36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29.37	2.64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49.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中交（上饶）汽车综合试验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13.16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87.16	338.44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15.79	2,157.30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56.62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29.74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7.09	4,882.74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5.89	132.08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5.01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8.08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5.77	424.67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8.92	2,149.98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33.40	5.84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8.76	2.67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6.03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6.04	7.55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2.55	2.91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0.18	4.40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3.39	0.77
Belgium Import Company	提供服务	171.23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4.09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2.90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1.87	
青岛上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0.93	1.13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9.34	
盛宝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5.34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0.67	1.08
荷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0.00	238.76
广西国盟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4.30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2.69	62,686.53
乌鲁木齐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86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44	8.04
郑州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8.98	
南京长客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2.94	4.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5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4.72	105.71
湘潭理工学院	提供服务	54.62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78	113.46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57	159.7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9.88	72.78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99	353.53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90	63.26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26	119.63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3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645,367.03	-
精灵汽车销售（南宁）有限公司	165,176.95	3.45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109,765.15	-
Volvofinans Bank AB	55,946.23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2,247.87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39,799.51	-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36,517.00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6,868.62	-
World of Volvo AB	26,679.89	-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446.23	-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13,311.98	-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704.23	-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470.03	-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850.79	-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5,762.15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5,733.58	-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4,275.10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	-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142.04	-
浙江礼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3,137.09	-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42.13	1.17
重庆力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641.01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2,547.76	-
VH Systems AB	1,880.17	-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1,579.94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1,523.53	-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513.45	-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368.81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41.32	-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877.12	-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5.86	-
苏州市吉利优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8.19	-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444.39	-
NOVO Energy Production AB	367.36	-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4.91	-
耀能新能源（赣州）有限公司	304.82	14.53
NOVO Energy AB	304.56	-
NOVO Energy R&D AB	294.42	-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9.52	-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261.40	-
广西德保百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50	23.15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30.37	-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30.03	-
宁波吉利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36	-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11	-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57.96	-
Lotus Tech Innovation Centre GmbH	150.48	-
广西德保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146.46	12.28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138.18	-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116.85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88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103.97	-
宁波路特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78.31	-
广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75.66	-
深圳市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73.60	-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3.27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6.72	-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7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54.66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44.28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28.80	-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25.06	-
预付账款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8,399.65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208.79	-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766.78	-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496.27	-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302.50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1.10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78.22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88	-
西安吉利优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7.50	-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82.21	-
无锡国旅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3.25	-
其他应收款		
Geely Group Limited	268,028.02	-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53,313.83	-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152,556.97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116,229.91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62,202.62	-
PSD Investment Limited	49,883.56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49,601.88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8,873.02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27,735.63	-
上海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553.48	-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17,112.57	-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689.08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16,558.79	-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13.47	-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226.00	-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10,585.58	-
荷马有限公司	8,792.86	-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540.80	-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88.72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300.88	-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908.96	-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1,732.28	-
重庆睿蓝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1,453.79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926.79	-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827.39	-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813.63	-
远程商用车科技有限公司	571.63	-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63.13	-
Lotus Tech Creative Centre Limited	546.34	-
浙江铭创文旅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00.00	-
北京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436.61	-
Lotus Cars Europe	317.31	-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300.99	-
Infimotion Technology Europe AB	238.72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33.77	-
吉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2.33	-
Volvo Technology AB	203.21	-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7.67	-
浙江极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73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84.22	-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154.00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44.79	-
浙江智马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29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18.18	-
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81	-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77.46	-
湘潭理工学院	57.90	-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54.81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8.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宁波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8.32	-
长期应收款		
宁波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33.11	-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UK PLC. Group	66,548.70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30,828.08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30,103.11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imited	25,071.45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4,515.76
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58.60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1,360.52
宁波吉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024.08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7,418.24
舒茨曼座椅（宁波）有限公司	7,261.25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4,222.19
Volvofinans Bank AB	3,397.20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948.82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2,942.10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732.09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370.62
VH Systems AB	1,801.92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浙江铭岛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644.62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503.7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497.12
无锡星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79.24
Geely Gothenburg Investment	917.13
杭州福兆朗风科技有限公司	656.50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341.50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341.44
无锡星驱科技有限公司	294.5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93.05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258.5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217.09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36
杭州荷马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17.45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0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67
合同负债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71,555.79
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	44,451.67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35,317.42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749.26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368.00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110.48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83.56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87
其他应付款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1,907.05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46,880.93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16,602.89
浙江翼真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421.72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3,869.11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0.30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3,553.11
Tenacious3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854.77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2,591.67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2,239.46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94.49
浙江翼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7.76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5.73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413.81
Volvo Technology AB	398.10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303.39
Lotus Tech Innovation Centre GmbH	284.09
杭州智慧普华租赁有限公司	251.54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	180.58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135.60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1.74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发展有限公司	117.62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115.5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95.57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89.81
Lotus Technology Innovation Limited	50.80
Proton Holdings Berhad	1.67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含利息费用）97,678.05 万元，提供的应付票据兑付担保 27,551.42 万元，提供的保理借款担保 45,310.64 万元。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540.1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和 0.95%。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区间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区间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97,678.05	2023/1/24 至 2024/8/30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7,551.42	2023/1/11 至 2023/11/1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45,310.64	2023/3/24 至 2023/10/18
	合计		170,540.11	

总体来看，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较小，风险总体可控，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九）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十）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表：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末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01,248.38
合计	301,248.38

（十一）其他或有事项

1、养老金或有负债

根据协议，Volvo Personvagnar AB，Volvo Bil i Göteborg AB 和 Volvo Personbilar Sverige AB 要承担养老金计划负债 2%的或有负债，涉及金额人民币 14,831.67 万元。

2、其他或有事项

（1）吉利兆圆其他外部的合同或涉及或有负债的条款，涉及金额人民币 393,552,129 元（2021 年：人民币 240,218,328 元）。

（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担保中期票据差额补足承诺共 364,363.18 万元。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0.4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08%，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72	95.53	业务保证金、存单质押等
存货	2.20	3.64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0.50	0.83	融资抵押
合计	60.42	1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建议拟向 2023 年 6 月 12 日名列股东名册之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 0.21 元，金额约为人民币 186,655.40 万元。

2、成立合资公司

发行人及 Renault s.a.s.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订立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旨在整合双方各自在内燃机、混合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总成以及变速器业务以及相关技术方面的专长及优势。根据框架协议，发行人作为一方，Renault s.a.s.作为另一方，暂定双方各自拥有 50%权益。双方与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以下简称“沙特阿美”）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订立意向书，据此沙特阿美拟以现金投资以获得合资公司少数股权，剩余股权由发行人与 Renault s.a.s.各持一半。

3、分拆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下简称“Zeekr”）并将其独立上市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议案，内容有关分拆 Zeekr 并将其独立上市。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发行人可以进行分拆。Zeekr 2022 年 12 月 7 日按保密基准向美国证交会递交可能于美国交易所（即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进行首次公开发售的注册声明草拟本。

4、发行 A 系列优先股

Zeekr 2023 年 2 月 12 日与五名投资者订立购股协议，五名投资者同意认购 139,375,669 股 A 系列优先股，总代价为 75,000.00 万美元。

5、发行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取得北京京融信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90%股权，成交价 34,611.38 万元，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

同》。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暂不安排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汽车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存量博弈与优胜劣汰阶段，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加剧。

2、近年来，受研发投入较高、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扩产能项目建设等因素影响，吉利控股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近年来，吉利控股在新技术与新车型研发方面投入规模较大，在建项目尚有较大规模待投资，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及产能释放风险。

4、2017 年以来吉利控股加大对外投资规模，分别收购宝腾汽车、路特斯、沃尔沃集团、Terrafugia、盛宝银行、雷诺韩国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百度成立合资公司，并购及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总额为 2,368.9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82.40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 1,286.5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境内银行	1,867.30	803.50	1,063.80
境外银行	501.60	278.90	222.70
合计	2,368.90	1,082.40	1,286.50

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8 只，共计 32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7 亿元；发行境外债券 6 只，金额为 8 亿美元、10 亿欧元、15 亿瑞典克朗。

2、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185.0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13 亿美元、25 亿欧元及 15 亿瑞典克朗，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吉利 MTN00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9	-	2023/11/9	3.00	20.00	3.85	20.00
2	21 吉利 MTN001(高成长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7/29	-	2024/7/29	3.00	20.00	3.45	20.00
3	22 吉利 MTN0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3/28	-	2025/3/28	3.00	20.00	3.30	20.00
4	22 吉利 SCP0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9/29	-	2023/6/26	0.74	20.00	1.86	20.00
5	23 吉利 SCP001(科创票据)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6	-	2023/10/13	0.74	20.00	2.99	20.00
6	23 吉利 SCP00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7	-	2023/9/22	0.49	15.00	2.60	15.00
7	23 吉利 SCP00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3/27	-	2023/7/25	0.33	15.00	2.2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0.00		130.00
8	20 吉利债 02	浙江吉利控股集	2020/3/9	-	2025/3/9	5.00	20.00	3.92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团有限公司							
9	21 吉利债 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9	2024/4/19	2026/4/19	5.00	20.00	3.97	20.00
10	22 吉利债 0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6/16	-	2025/6/16	3.00	15.00	3.50	15.00
企业债券小计							55.00		55.00
合计		-	-	-	-	-	185.00		185.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亿）
1	LEVC Finance Ltd	高级债	2021/3/25	2024/3/25	4(USD)
2	沃尔沃（VOLVO CAR）	欧元债	2017/11/24	2025/1/24	5(EUR)
3	沃尔沃（VOLVO CAR）	可交易债券	2019/4/2	2024/4/2	6(EUR)
4	Geely Sweden Financial Holdings AB	可交换债券	2019/6/19	2024/6/17	4(EUR)
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优先永续资本证券）	2019/12/9	2024/12/9	5(USD)
6	Geely Finance(HK) Ltd	高级债	2020/3/5	2025/3/5	4(USD)
7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0/10/7	2027/10/7	5(EUR)
8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2/5/24	2028/5/31	5(EUR)
9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3/3/2	2026/3/2	6.5(SEK)
10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3/3/2	2026/3/2	8.5(SEK)
-	合计				13 亿美元、25 亿欧元、15 亿瑞典克朗

3、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可用额度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国家发改委	2021-11-17	45	15	3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可用额度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1-08-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储架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2-12-05	150	-	150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TDFI12 号），注册通知书显示发行人在 2 年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再确定发行产品、发行规模等要素。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

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保障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3、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4、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5、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7、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1、本制度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2、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影响性，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3、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4、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等。

5、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7、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8、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9、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可公开获得且内容未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可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定期报告的组成部分，公司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1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12、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2、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提供，并作好相应记录。

（七）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1、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已经或将要了解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上述人员应当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2、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信息沟通时，应按照规定与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以明确该等特定对象在与公司进行信息沟通时的行为规范，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的保密义务。

3、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4、公司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十）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2、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应当尽快与相关传媒进行沟通、澄清。

3、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十一）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二）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2、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十三）附则

1、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2、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

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3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至 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

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三）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十一）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如就发行人所知，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十三）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如发行人同意追加担保，则该等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四）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十五）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十六）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十七）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张权、CFO、0571-28197191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必要的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所知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就其所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使用如涉及对外公开披露的，应根据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内容、范围及方式等要求进行披露。

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九）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二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二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二）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二十三）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十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已公布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其已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二十五）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二十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二十七）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二十八）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年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如发行人同意追加担保，则该等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十一）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十四）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十七）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十八）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的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必要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就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另外收取报酬。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如发行人同意追加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三）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或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三）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一）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6、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一）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联系人：何园姣、王文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邮政编码：310051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张诗雨、俞颖达、王士彬、胡方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2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魏晓雪、徐林、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卞城、华宇信、
曾宪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吴浩宇、檀贺礼、张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传真：021-38677194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张赟、施蓉蓉、付翥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人：张震宇、卞清菁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万象城 2 幢 2201 室

联系电话：0571-56921250

传真：0571-56921333

邮政编码：3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陈树华、朱佳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二）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联系人：洪俊、咸天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联系电话：0571-56893249

传真：0571-88862995

邮政编码：310015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沈素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六、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七、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港股（0175.HK）3,782,000 股；持有汉马科技 A 股（600375.SH）597,202 股；持有钱江摩托 A 股（000913.SZ）603,274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利汽车港股（0175.HK）共计 1,115,000 股，持有汉马科技 A 股（600375.SH）1,739,250 股，持有钱江摩托 A 股（000913.SZ）865,572 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汉马科技（600375.SH）共计 615,739 股，持有钱江摩托（000913.SZ）共计 293,301 股，持有吉利汽车（0175.HK）共计 20,000 股。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

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东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李书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孙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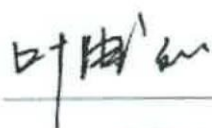

李东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叶维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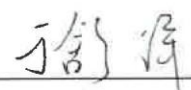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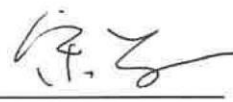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磊


于舒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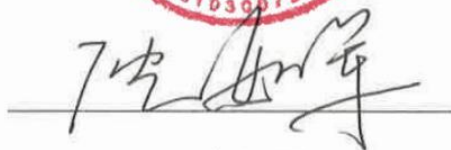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编号：202305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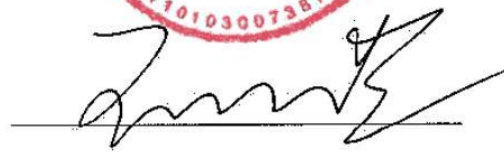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 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尧



证授字 [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 (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融资
办理 吉利集团公司债发行用。
有效日期 玖拾 天。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吴浩宇 檀贺礼
吴浩宇 檀贺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松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 松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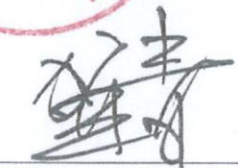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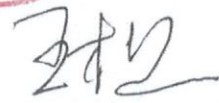
董事长：



2023 年 5 月 26 日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总裁：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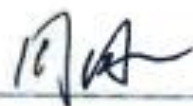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 冰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办理以下事务：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永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材料 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敏（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2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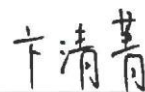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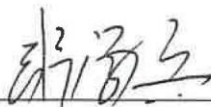


张震宇



卞清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树华 朱佳明
陈树华 朱佳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洪俊 咸天行
洪俊 咸天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天方
丁天方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5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联系人：何园姣、王文科

联系电话：0571-28098296

传真：0571-28098296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诗雨、俞颖达、王士彬、胡方婕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